

# CIMC ENRIC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年報 2012



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  
專用裝備製造商和相關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





## 目錄

2	董事長報告
5	財務概覽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53	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股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130	公司資料
131	詞彙





2012年錄得持續增長，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營業額分別上升33.0%及18.4%。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及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07港元。

於2012年，本集團發展快速穩健，業務增長令人鼓舞。過往四年間，本集團在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方面均錄得持續增長。自2009年以來，本集團已由為能源行業市場提供儲運裝備，延伸至化工及液態食品儲運裝備之業務。

去年，本集團按長期發展計劃付諸努力、投入資源，以優化整合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架構，並利用內涵及收購發展方式，為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打下穩固根基。

同時，憑藉本集團於設計、生產及銷售能源行業所需之儲運裝備所累積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本集團於去年提高自身向能源行業提供交鑰匙項目服務的能力，作為另一新收入來源。途徑之一乃在中國收購合適的工程公司。收購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加強本集團之項目工程服務實力，在技術發展及市場拓展方面亦締造協同效益。自2012年1月起，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通過提供一站式項目工程及採購服務為本集團創造正面回報。

## 董事長報告

另一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南通罐車擴大了本集團LNG裝備之產能。此外，收購南通罐車在生產技術及規模經濟方面均帶來協同效益，令本集團從而受惠。

於2012年8月，本集團收購Ziemann集團的若干資產。Ziemann集團為世界領先的啤酒廠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經營歷史悠久，為各地啤酒廠提供綜合設備及服務。該收購有助本集團發展其向客戶提供全面的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提升本集團在液態食品裝備業務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多年來奉行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之承諾，廣受認可。本集團欣喜本公司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為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於2013年3月4日生效。

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市場開發，同時透過資本投資及技術改良提升產能，將其成果轉化為實際經濟效益。本集團業務於2012年錄得大幅增長，其中能源裝備分部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表現尤佳。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業績。

### 年度業績

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33.0%至人民幣759,863,000元(2011年：571,50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05元及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0.401元(2011年：均為人民幣0.305元)。

營業額增長18.4%至人民幣8,082,895,000元。本集團最大分部－能源裝備分部－本年再度取得穩定增長，營業額增加26.2%至人民幣4,268,442,000元(2011年：人民幣3,381,337,000元)。儘管美國及歐洲經濟數據疲弱，化工裝備

分部營業額仍保持於人民幣2,845,992,000元之穩定水平(2011年：人民幣2,874,670,000元)。由於營商環境改善及收購了Ziemann集團若干資產，液態食品裝備之營業額攀升69.0%至人民幣968,461,000元(2011年：人民幣572,957,000元)。

綜合全球經濟穩步復蘇、本集團採取積極銷售策略、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持續致力控制成本，均為2012年溢利的大幅上升作出顯著貢獻。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及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07港元(2011年：均為0.0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將在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未來計劃及策略

年內，全球經濟正逐步邁向復蘇軌道，但復蘇之路仍充斥不確定因素。雖然2012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上升7.8%，經濟學者預測2013年的經濟復蘇步伐會受若干漲跌風險所限，例如對美國財政政策的敏感度。預期憑藉適度的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中國政府有信心在2013年達到其增長及通脹目標。

2013年經濟走勢將持續不明朗，我們對所從事行業之前景依然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我們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相關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

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裝備製造市場的領先地位。此外，我們正主動開拓新收入來源以達致持久穩健的發展。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組合及市場的領先地位在2013年將通過自身發展及併購發展而有所增強。

於2012年，中國的天然氣消耗量為1,471億立方米，年度增長13.0%。中國的天然氣進口量亦較去年大幅上升31.1%至425億立方米。根據國際能源署預測，中國於2012年至2035年在有關輸送分配的天然氣基建及LNG產業鏈方面的支出將約為2,400億美元。為配合中國政府刺激天然氣消耗量的規劃及對天然氣行業之龐大投資，我們於河北省石家莊及廊坊以及安徽省蚌埠的新廠房自2012年第三季度起陸續投產，提升我們的產能及競爭力。我們將繼續為迎接行業的未來發展審慎籌劃產能。

開發自身提供交鑰匙工程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為我們重要策略之一。憑藉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於設計及項目工程逾10年的豐富經驗及優越資質，我們將加大力度開拓更多交鑰匙項目，尤其注重於低溫儲罐、加氣站項目、中小型液化、石化氣體儲存、氣體處理項目、化工球罐及核能用特種容器等。

就化工裝備分部而言，我們將透過控制生產成本、改善質量及提升經營效益，繼續致力維持其於罐式集裝箱製造業務的領先地位。為爭取更多業務機遇，該分部將投放更多資源開發特種罐式集裝箱，並實行積極主動的營銷策略，特別是在中國開拓更多業務機遇。

全球的液態食品行業前景向好，特別是中國等發展中國家。由於預期液態食品行業會穩步增長，故此我們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將繼續採取拓展策略，以擴充客戶群。我們將利用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的品牌、市場網絡、生產技術、自動化加工及項目業績等資源，以配合我們在歐洲及國際市場的發展。

拓展海外市場一直是我們的長線發展策略。去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實地訪視北美市場，對當地的LNG及頁岩氣行業進行市場研究。我們將繼續關注市場趨勢，期望於可見未來將新市場契機轉化為實際商業回報。

在各種經濟不明朗因素充斥下，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實施多項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我們之競爭力。我們將收緊存貨水平及應收貿易賬款，以可持續方式控制我們的營運資金。

在生產方面，我們亦將繼續實施生產技術改良項目以及ONE (Optimisation Never Ending)生產模式，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 致謝

謹此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亦對全體董事及僱員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本集團去年能取得驕人業績，實有賴各位之寶貴貢獻。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重重挑戰，抓住業務機遇，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3年3月19日

# 財務概覽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8,082,895</b>	6,828,964	3,998,617	3,057,466	5,785,542
經營溢利	<b>936,032</b>	738,799	377,698	274,887	713,258
融資成本	<b>(8,894)</b>	(12,465)	(11,697)	(40,242)	(57,136)
除稅前溢利	<b>927,138</b>	726,334	366,001	234,645	656,122
所得稅	<b>(161,562)</b>	(147,294)	(83,589)	(34,124)	(103,517)
年度溢利	<b>765,576</b>	579,040	282,412	200,521	552,60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759,863</b>	571,509	276,901	199,731	552,313
非控制者權益	<b>5,713</b>	7,531	5,511	790	292
	<b>765,576</b>	579,040	282,412	200,521	552,605
每股盈利					
— 基本	<b>人民幣0.405元</b>	人民幣0.305元	人民幣0.148元	人民幣0.107元	人民幣0.295元
— 攤薄	<b>人民幣0.401元</b>	人民幣0.305元	人民幣0.148元	人民幣0.107元	人民幣0.295元

##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7,727,182</b>	6,777,051	4,848,476	4,296,521	4,397,320
總負債	<b>(3,649,343)</b>	(3,346,311)	(2,033,833)	(1,721,029)	(2,045,365)
資產淨值	<b>4,077,839</b>	3,430,740	2,814,643	2,575,492	2,351,955

附註：2011年及2012年之數據乃按猶如現有合併實體於兩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制，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b)。2008年至2010年三個年度之數據未經重列，此乃由於編制該等資料之成本超出利益。

# 財務摘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7,727,182</b>	6,777,051	+14.0%
資產淨值	<b>4,077,839</b>	3,430,740	+18.9%
流動資產淨值	<b>2,209,031</b>	2,088,413	+5.8%
現金結餘	<b>1,010,385</b>	1,082,020	-6.6%
銀行貸款及透支	<b>400,241</b>	515,707	-22.4%
資產負債比率 <sup>(1)</sup>	<b>9.8%</b>	15.0%	-5.2百分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b>8,082,895</b>	6,828,964	+18.4%
毛利	<b>1,578,240</b>	1,279,037	+23.4%
EBITDA	<b>1,079,721</b>	854,372	+26.4%
經營溢利	<b>936,032</b>	738,799	+26.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759,863</b>	571,509	+33.0%
<b>每股數據</b>			
每股盈利—基本	<b>人民幣0.405元</b>	人民幣0.305元	+32.8%
每股盈利—攤薄	<b>人民幣0.401元</b>	人民幣0.305元	+31.5%
每股資產淨值	<b>人民幣2.170元</b>	人民幣1.832元	+18.4%
<b>重要統計數字</b>			
毛利率	<b>19.5%</b>	18.7%	+0.8百分點
EBITDA比率	<b>13.4%</b>	12.5%	+0.9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b>11.6%</b>	10.8%	+0.8百分點
純利潤率 <sup>(2)</sup>	<b>9.4%</b>	8.4%	+1.0百分點
股權回報率 <sup>(3)</sup>	<b>20.4%</b>	18.3%	+2.1百分點
盈利對利息—倍數	<b>56.4</b>	56.6	-0.2倍
存貨周轉日數	<b>114</b>	112	+2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b>72</b>	60	+12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b>75</b>	72	+3

(1)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總股東權益

(2) 純利潤率=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營業額

(3) 股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平均股東權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經濟預期逐步復甦、利好政策及發展趨勢之帶動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長遠前景仍然相當樂觀。



能源



化工



液態食品

### 行業概覽

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4年，全球經濟仍在歐洲債務危機中及美國疲弱經濟的影響下力求復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2012年全球生產總值增長3.2%。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其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加7.8%。

2013年之始，在經濟預期逐步復甦、利好政策及發展趨勢之帶動下，本集團從事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長遠前景仍然相當樂觀。

### 能源

根據於2012年6月發佈的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2011年世界經濟增長放緩連帶全球能源消耗增長放緩。能源消耗的所有增長淨額均來自新興國家，而中國佔了全球能源消耗增長的71%。

基於使用潔淨能源的意識提高，2011年全球天然氣消耗增長2.2%，而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大幅增加達21.5%。中國政府已公佈中國於2012年消耗天然氣1,471億立方米，增幅達13.0%。市場預測中國天然氣消耗將維持其快速增長期，按年增長11.9%至2013年達1,650億立方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BP的數據顯示，2011年中國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耗量為4.5%，與全球平均23.7%形成對比。中國政府的目標乃提升至2015年約8%，總消耗量達2,300億立方米。為達成此目標，巨額投資將投入建造及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以接收、加工及配送天然氣，如LNG接收站、天然氣液化工廠、再氣化工廠及天然氣管道。

隨著西氣東輸二線管道、陝京三線管道及長嶺吉化管道已自2011年起投入運作，更多天然氣管道如中緬油氣管道及西氣東輸三線管道預期於2013年至2015年竣工。油氣管道總長度預期由2010年的77,000公里增至2015年達150,000公里。

如東、大連及寧波之LNG接收站近期開始運作後，多個LNG接收站如珠海、曹妃甸、海南亦正在建設當中。更多天然氣基礎如LNG衛星站、LNG加氣站、液化廠及天然氣儲庫等亦將於中國相繼興建。

進口能大大補充國內天然氣生產量缺口，以應付中國天然氣之強大需求。中國加快提高天然氣進口量，佔2012年消耗量約28.9%。於2012年，中國進口1,440萬噸LNG，並預期至2013年達至1,650萬噸，按年上升14.6%。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巨擘已向多個天然氣生產國家就進口LNG訂立協議，以維持未來10年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於2011年8月，中國財政部宣佈政府將就2011年至2020年間之天然氣及LNG進口授予增值稅退稅，前提為進口價須高於國內銷售價。此舉再次反映政府對國內需求加速下維持穩定天然氣供應之承諾。



CNG加氣站系統



LNG拖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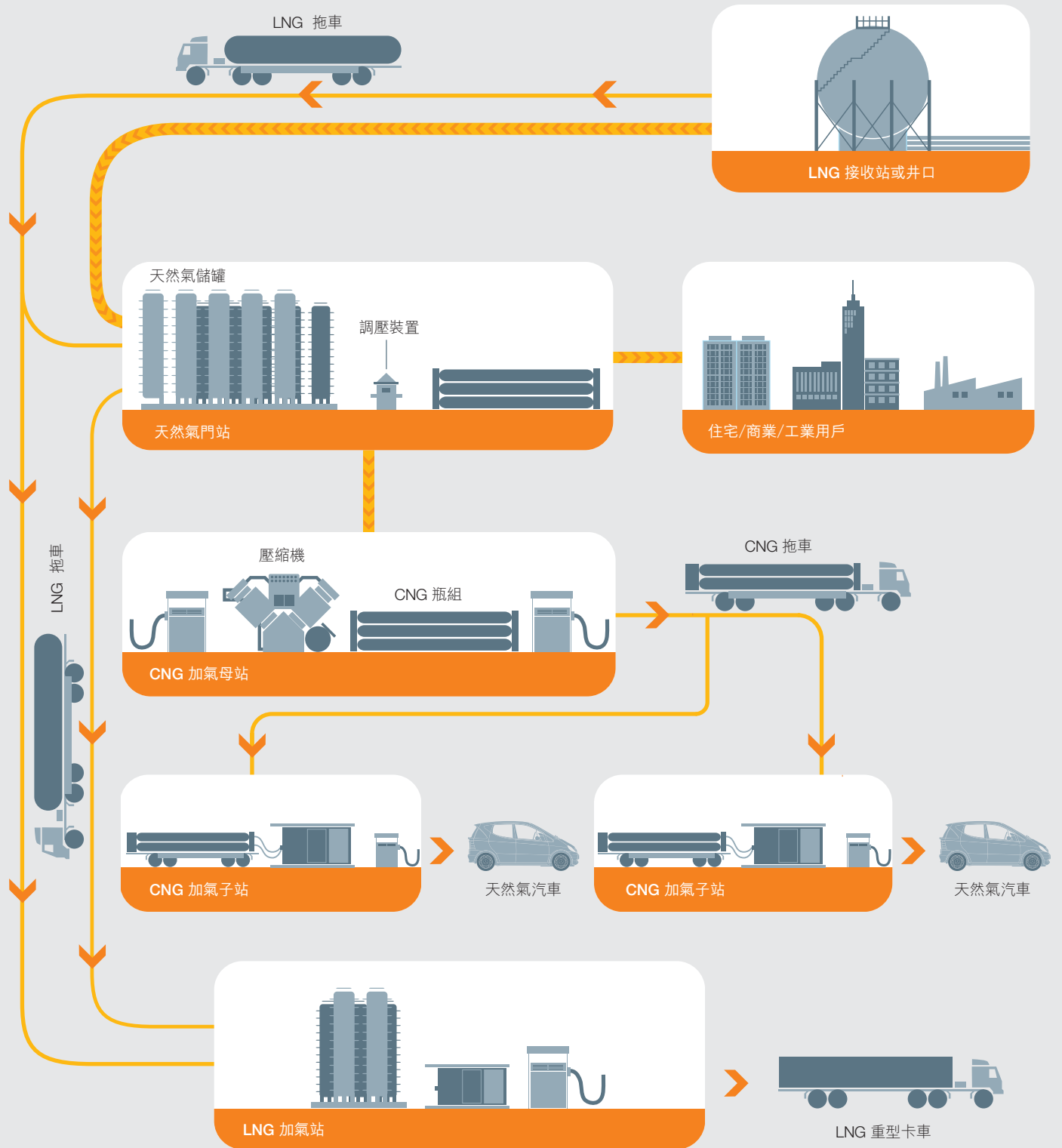


CNG拖車



LPG拖車

天然氣運輸、儲存及配送



用作滿足天然氣需求量急增(特別是於寒冷天氣對採暖用氣需求更大時)的LNG儲備稱為調峰氣源。於2012年，中國儲存於LNG儲罐的調峰氣源儲備約4億立方米，主要位於北京、上海、合肥及鄭州等主要城市。此乃相等於該4個城市每年天然氣消耗總量不足4%(或相等於12天正常消耗量)。因此，中國的目標乃將調峰氣源的儲備量增至2015年達15億立方米。由此反映LNG儲運裝備市場的高增長潛力。

除常規天然氣供應來源外，中國政府亦對發展頁岩氣及煤層氣等非常規天然氣加大力度，以滿足目前國內的能源需求。中國計劃於2015年，頁岩氣的本地供應量可達每年65億立方米，並於2020年達600億立方米至1,000億立方米。另外，中國計劃2015其煤層氣產量可達300億立方米，即為現時產量的20倍。這顯示出中國的非常規天然氣市場前景光明。

然而，中國在評估及發展其非常規天然氣供應來源方面仍處於初步階段，某程度上對缺乏技術及經驗的開採商構成風險。中國與美國於2009年宣佈一項中美頁岩氣資源合作方案，為協助中國發展所需專業知識及科技邁向一大步。近年，中國頂尖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外國能源企業已進行若干交易，據此中國將提供資金，以換取生產非常規天然氣之技術及經驗。

中國多年來一直大力提倡汽車使用天然氣(「天然氣汽車」)。為迎合更多天然氣汽車面世，於2012年10月31日，中國公佈了一項新的天然氣利用政策並於2012年12月生效，當中列明天然氣汽車可繼續優先使用天然氣資源作加氣之用。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如於多個公共交通工具車隊附近設置更多天然氣加氣站，並引進CNG及LNG公車及出租車，為天然氣加氣站裝備業務提供商機。

除天然氣外，LPG為中國另一種較常用的燃氣，乃由於中小城市及鄉鎮地區缺乏天然氣管道網絡。於2012年，中國消耗約

2,400萬噸LPG，較2011年增長1.2%。

能源裝備市場前景光明，無疑將吸引更多競爭者加入市場。本集團擁有優越的業界資質、良好聲譽、輝煌往績、強勁的銷售及市場團隊以及先進的研發能力，而管理層深信這就是本集團能夠超越競爭對手的核心優勢。

### 化工

化工產品一般用作農業、製造、工業、醫藥、汽車及消費品等各類經濟活動之原材料。因此，化工業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相當大，與宏觀經濟息息相關。

全球經濟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逐步復蘇，並於2012年增長3.2%。全球化工行業前景仍然樂觀，在抓緊經濟回穩的情況下，企業亦將其經營重心由守業轉至長遠策略發展。

根據International Tank Containers Organization的估算，罐式集裝箱的使用量將於2020年前增加一倍。在亞洲以外的地區，罐式集裝箱的貿易量將以每年約6%的速度增長，於亞洲則以每年約10%的速度增長，而中國將佔罐式集裝箱貿易量的絕大份額。

全球特別是亞太地區化工行業之併購活動有進一步上升之勢頭。根據歐洲化工業委員會(European Chemical Industry Council)於2011年9月刊發之統計數據，亞洲化工生產量相等於歐洲及美國產量之和，特別是中國已成為2010年世界第一大化工生產國。鑒於東方化工市場發展迅速，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於2010年吸引巨額的投資，已經達3,500億美元。

巨額投資與本地政府規劃相輔相成。就中國而言，主要國有化工企業享有大額的政府資金及化學品自給自足的國家政策。根據《石油和化學工業十二五發展指南》，中國政府預期全國石化工業的每年增長率於2015年約達10%。預期專門運送化學品之罐式集裝箱及拖車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勢頭。然而，增長勢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仍然面對如歐洲債務危機等不利因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考慮到不銹鋼罐式集裝箱為其中一種最安全、環保及有效運送化學品之途徑，其於國際市場(特別是中國)各式各樣的企業及物流公司漸漸廣泛使用。中國政府鼓勵工業升級及著重環保意識，預期低端運送模式將逐步被標準罐式集裝箱取替。標準罐式集裝箱於中國之市場滲透率僅為約8%，反映其增長潛力具大。與此同時，特種罐式集裝箱市場隨著罐式集裝箱經營者之業務多元化而發展迅速。

此外，《蒙特利爾議定書》已採納逐步淘汰臭氧層破壞物質之時間表，促進了運送製冷劑所需之罐式集裝箱的需求。

隨著巨額投資投放於國內基建建造項目，對運送水泥粉末、瀝青及潤滑油等物料的碳鋼罐式集裝箱的需求上升。於2009年，作為其中一項經濟刺激政策，中國開始展開多項道路及高速公路建造項目。該等項目正需要大量瀝青。此外自2010年，中國眾多瀝青高速公路已進入維修期，多個相關維修項目開始進行。此等因素帶動瀝青罐式集裝箱的需求顯著上升。瀝青作為於俄羅斯及中東煉化廠之副產品，亦帶動瀝青罐式集裝箱之需求。

上述利好行業發展因素均令本集團從事之化工儲運裝備業務受惠。

### 液態食品

液態食品行業包括無酒精飲料、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及烈酒)、蒸餾飲料、果汁、牛奶、醬料及湯等多個市場。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市場飽和情況衝擊，近年發達國家之液態食品行業增長已呈放緩之勢。相反，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

之強勁經濟增長配合高速都市化，推動當地液態食品行業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總城市人口比率於2011年已達51%。預測該比率於未來20年將持續上升至75%，料將帶動中國長遠經濟發展。鑒於急速城市化連帶家庭收入及購買力增加，中國液態食品行業預期進一步增長。

於2011年底，中國政府宣佈《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以推廣飲料及釀酒工業的進一步發展。

根據該計劃，國內飲料生產預期於2015年達1.6億噸，相當於年增長率約10%。為達成此目標，國家將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政府支持品牌建立、併購、技術提升與創新、拓展海外市場、加強認證及監管體系。

中國就釀酒工業訂下於2015年達人民幣8,300億元之銷售目標，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0%。政府亦透過多方面行動支持釀酒工業，如釀酒商之間促成併購、興建生產基地、優化產品結構及產品創新。

中國政府已對國內消費加大力度，以刺激經濟增長。多家國際主要啤酒商集團及液態食品生產商，加上中國液態食品生產商已於中國作出大量投資，特別是興建生產設施及廠房。此外，中國亦於全國加強推廣食品安全及節能降耗，繼而推高液態食品裝備更新換代的需求。隨著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識提高，預期中國乳品飲料及果汁飲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液態食品行業前景依然光明。液態食品的儲運及加工裝備將成為此行業未來發展不可劃缺的一環。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 產品組合

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主要由八個營運單位負責，經營不同品牌：

#### 能源裝備

- 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
- CNG拖車
- LNG拖車及儲罐
- 天然氣加氣站系統
- LPG拖車及儲罐
- 天然氣壓縮機
- 項目工程服務，如LNG應用項目

能源裝備主要以品牌名稱「安瑞科」、「聖達因」及「宏圖」出售。

#### 化工裝備

- 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罐式集裝箱

罐式集裝箱主要以品牌名稱「南通中集」出售。

#### 液態食品裝備

- 不銹鋼加工罐及儲罐
- 項目工程服務，如加工及配送啤酒及果汁的交鑰匙項目

此等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為「Holvrieka」及「Ziemann」。



罐式集裝箱

罐式集裝箱為主要以不銹鋼及碳鋼製成之壓力容器，專為國際貿易中運輸液體、工業氣體及粉末而設計。罐式集裝箱乃一種多元運輸裝備，用以降低港口、鐵路及公路各環節間運送液體貨物之處理費用。受惠於處理國際標準集裝箱貨運之基建越趨成熟，罐式集裝箱之規格亦更加標準化，促使港口、鐵路及公路之貨物承運商可順利地在各方之間處理液體貨物的運輸。

罐式集裝箱乃不斷發展的國際運輸行業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標誌其運輸液體、工業氣體及粉末最高效、安全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之一。在很多情況下，運輸危險貨物(如工業氣體)之最高效方式乃使用度身訂造的低溫儲罐。罐式集裝箱使用精密技術、先進材料製成，並符合嚴格的國家及國際指引。罐式集裝箱之平均售價約為乾貨集裝箱平均售價的十至十五倍。罐式集裝箱之需求主要源自化工行業，亦源自食品及飲料等市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表現

能源裝備仍為年內本集團最高營業額的分部，其收益上升26.2%至人民幣4,268,442,000元（2011年：人民幣3,381,337,000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52.8%（2011年：49.5%）。CNG及LNG均為此分部收入的主要來源。

儘管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數據疲弱，化工裝備分部之營業額保持平穩達人民幣2,845,992,000元（2011年：人民幣2,874,670,000元），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35.2%（2011年：42.1%）。

雖然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僅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12.0%（2011年：8.4%），該分部營業額的增長率比其他兩個分部更優秀，於年內增長69.0%至人民幣968,461,000元（2011年：人民幣572,957,000元）。液態食品裝備行業主要得益於新興市場的開拓，加上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的貢獻，均為帶動本分部營業額飆升的主要原因。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其強大研發能力。

本集團的能源裝備及化工裝備分部均在中國自設研發中心，其歐洲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與客戶聯合進行研發，並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

除其內部研發團隊外，本集團還與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等科研機構已建立長期合作研發關係，並會與外界專業團體合作研發個別項目。

自收購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後，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與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緊密合作，在交鑰匙工程項目研發以及產品設計方面進行整體規劃及協調。

另外，隨著近期收購Ziemann集團的若干資產，本集團預期可於研發加工及配送液態食品的全面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方面受惠，而獲得更廣泛資源及先進技術。

本集團亦致力提升產品設計。為節省運輸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專注於以先進的技術開發輕量產品。於內部開發關鍵零部件以取替向外採購亦取得成效，由此縮短生產周期並確保產品質素。

為迎合市場發展及需求，本集團於2012年投入人民幣103,381,000元（2011年：人民幣82,192,000元）於研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

年內，本集團進行了約40個研發項目，而其中過半研發項目已於年內完成。例如能源裝備分部投資於LNG加氣站系統、LNG船用罐、纏繞儲氫瓶及高壓長管拖車的研發項目。化工裝備分部則專注於特種罐式集裝箱、碳鋼罐式集裝箱及輕量化罐式集裝箱的開發。

此外，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與中國的科研機構及鋼廠的外部專業人員通過緊密的策略性合作，致力開發自身的移動式壓力容器用高強鋼材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推出優質產品，以拓展其客戶組合，並令營業額可持續增長。

### 產能

於2012年，本集團在資本開支方面投資人民幣753,773,000元。除投資在定期維護保養及提升生產技術共人民幣61,663,000元外，本集團分別投放人民幣427,333,000元及人民幣264,777,000元於提升產能及收購活動方面。

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能夠加強本集團之項目工程實力，促進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上游客戶網絡；而另一收購項目的南通罐車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其現有能源裝備（包括LNG拖車及其他低溫儲運產品）之產能。本集團深信通過完成上述收購項目能進一步鞏固目前於裝備製造業之領導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本集團進行一項策略性收購以擴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鞏固其於液態食品裝備業之核心競爭力。收購Ziemann集團的若干資產，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製造全系列啤酒廠裝備及提升啤酒廠的交鑰匙項目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為液態食品裝備業進一步增長奠下穩固基礎。

未來數年將會有更多陸上燃氣管道和沿岸LNG接收站投入營運，所以本集團另一目標是進一步擴大能源裝備的產能，迎接這種遞進式增長的氣源所帶來的需求。本集團計劃以內涵增長方式實現有關目標，主要是通過擴建現有生產廠房和興建新生產線的方法。本集團的投資計劃從2011年底開始，主要資本開支用於提升中國的能源裝備生產設施，包括將壓縮機生產廠房遷往蚌埠新發展工業園所需要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的支出。此外，本集團於石家莊興建輕量化纏繞瓶生產線、擴充張家港之LNG生產設施及荊門之LPG生產廠房。就化工裝備分部而言，本集團亦投資於提升南通的罐式集裝箱生產基地之產能。於本年，該投資計劃獲進一步擴展至提升於廊坊的天然氣加氣站系統的產能。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設有銷售辦事處。

能源及化工產品及服務遍佈全中國，並出口至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而液態食品產品的生產基地設於歐洲，其產品及服務供應全球。

本集團致力建立廣泛穩固之客戶網絡，尤其著重與業內巨擘及具龐大增長潛力之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之廣大客戶群不乏著名企業，如中石油、中石化、中國海洋石油、華潤燃氣、新奧能源、中國中鐵、空氣化工、EXSIF、全美租箱公司、中化國際及思多而特。

為開拓海外商機及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正擴展其海外市場。年內，本集團來自海外之收益為人民幣3,620,048,000元(2011年：人民幣3,307,051,000元)。本集團份外注重發展東南亞、

中亞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本集團近期已組織探訪多個新興市場，以蒐集當地市場資訊，同時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於東南亞設立之代表辦事處已有助刺激當地銷售及直接接觸周邊地區之客戶，本集團將物色機會於多個亞洲國家設立更多代表辦事處，以促進銷售及推廣產品。

同時，本集團通過提供融資租賃轉介安排，得以在現行業務競爭環境及中國貨幣政策緊張的形勢下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

本集團亦將採納若干積極主動之銷售及營銷舉措，如興建市場信息數據庫、促成合作式銷售機制及主要客戶管理方案，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 成本控制

本集團堅守提高成本效益的目標，持續實施成本控制及精益管理項目。受惠於規模經濟以及上述方案的成功實施，內部資源在各營運單位間更有效地分配及共享，營運效率及品質得以推進。

本集團集中大量採購不同營運單位常用之原材料。本集團與附屬公司間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制定採購計劃。本集團亦成立庫存協同小組以監察存貨水平及採購流程。年內，本集團在減省成本方面取得理想成果。

本集團亦透過優化產品設計及生產程序，使成本得以降低。例如，本集團已自行生產主要關鍵部件，以保持成本效益。

另外，本集團亦於其附屬公司間實行了費用彈性預算方案，以達致更嚴緊的成本控制及更準確有效的預算。該方案著重不同產量水平及相關成本種類的關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格

所有優質生產認證及資格均須由業界機構定期審閱。本集團憑著先進科技及嚴謹製造工序以持續獲得有關資格認可。

本集團擁有由本地及國際業界機構發出的資格，如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中國船級社、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CMIF)、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ÜV NORD)、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美國運輸部(DOT)、法國必維國際檢驗(BV)及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並擁有ISO9001認證。

本集團亦在多個國家擁有若干專利技術，以維護其發明及專業知識。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超過260項專利權。

各項資格及認可加強了本集團超越其他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及出口能力。

### 客戶服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立了客戶服務中心，並保證向客戶提供適時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本集團亦定期為有興趣深入瞭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生產工序之本地及海外客戶安排公司探訪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定期舉辦座談會，鼓勵客戶分享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意見。

本集團與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合作，於中國西安、瀋陽、海口、新疆及揚州成立五個CNG拖車及其他高壓氣瓶拖車檢測中心。原位於烏魯木齊的中心已搬遷並與位於新疆新建的中心結合，並已於2012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按照有關安全規定，高壓氣瓶拖車須先通過安全檢驗，方可獲續發特種汽車執照，而該等檢測中心獲准提供有關檢驗服務。

###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乃建基於人才優勢，而人才優勢之核心在於員工發展。

年內，本集團推行以才能為本之培訓課程及平衡計分卡管理工具，並向僱員提供進修及培訓資助，鼓勵僱員參加外間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個人實力，有利事業發展。

本集團實行按表現給予薪金及花紅，以激勵僱員、昂揚士氣、表彰傑出員工。購股權乃用以表彰董事及核心僱員對本集團過往作出的貢獻及作為長期服務之獎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9,10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889,250,000元(2011年：人民幣750,214,000元)。

作為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市場工資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中國大陸僱員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歐洲僱員設立多項合資格定額退休金計劃，並向保險公司作出供款。

## 財務分析

### 營業額

全球對於天然氣及特種氣體儲運裝備的需求持續上升，其中以中國最為顯著，因此能源裝備分部於2012年持續蓬勃增長。儘管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數據疲弱，削弱了化工裝備分部主要產品罐式集裝箱的增長勢頭，然而此分部之營業額仍然按年保持穩定。液態食品裝備行業的業務環境已見改善，加上收購Ziemann集團若干資產亦擴展了本集團的產品系列，令該分部營業額上升。因此，2012年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8.4%至人民幣8,082,895,000元(2011年：人民幣6,828,964,000元)。各分部之業績載列如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能源裝備為本集團最高營業額的分部，其收益上升26.2%至人民幣4,268,442,000元(2011年：人民幣3,381,337,000元)，佔整體營業額52.8%(2011年：49.5%)。

化工裝備分部之營業額保持平穩達人民幣2,845,992,000元(2011年：人民幣2,874,67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35.2%(2011年：42.1%)，成為本集團第二高營業額的分部。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營業額上升69.0%至人民幣968,461,000元(2011年：人民幣572,957,000元)，對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貢獻由去年8.4%升至12.0%。

###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能源裝備分部之毛利率微跌1.5個百分點至21.9%(2011年：23.4%)。由於能源裝備增長迅速，為保持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下調若干產品的售價，此導致分部毛利率輕微下跌。

就化工裝備分部而言，其毛利率由2011年14.8%進一步提升至本年度的17.5%，主要由於年內主要原材料不銹鋼的售價下跌。產品組合變更及度身訂造的罐式集裝箱的銷售增加亦提高分部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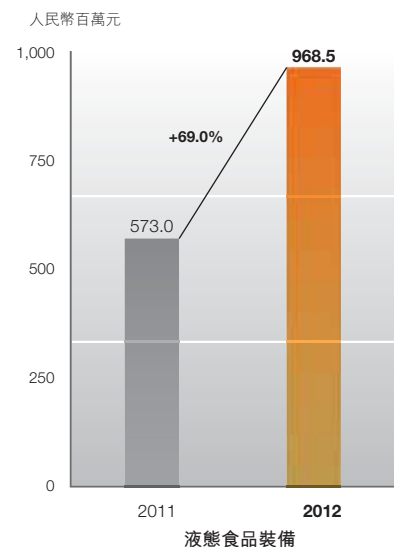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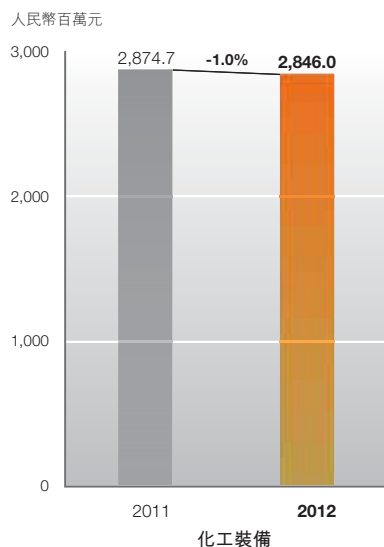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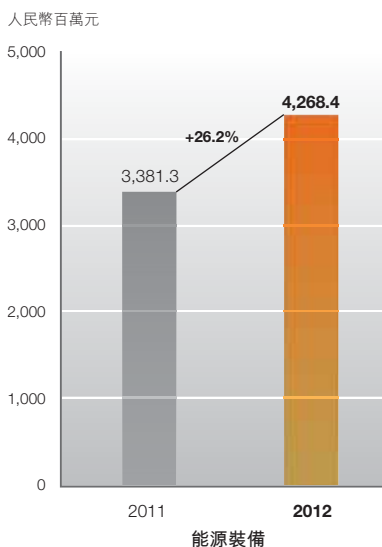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毛利率由2011年10.7%回升至15.2%。本集團在本年度成立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用作收購Ziemann集團若干資產，促使從以下兩方面提升分部毛利率。首先，本集團已拓展為提供全系列啤酒廠裝備及交鑰匙項目以取得較高的毛利率，故該收購可提高分部毛利率。另外，由於Ziemann集團以往為本集團此分部的其中一名競爭對手，故該收購在某程度上減低液態食品裝備市場的競爭。

基於各分部對整體毛利率有不同比重的貢獻，化工裝備分部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在毛利率方面的顯著改善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0.8個百分點至19.5%(2011年：18.7%)。

儘管銷售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之增長速度均稍快於營業額的增速，經營溢利對營業額比率卻上升0.8個百分點至11.6%(2011年：10.8%)，主要歸因於分部毛利率的改善。

因此，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59,863,000元，較上一個年度增長33.0%(2011年：人民幣571,509,000元)。

### 分部營業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益

於2012年，其他收益合共人民幣159,431,000元(2011年：人民幣126,772,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其他經營收益。其他收益上升主要歸因於2012年其他經營收益及政府補助金增加。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增加29.6%至人民幣259,419,000元(2011年：人民幣200,238,000元)，有關費用包括運輸費、提供產品保用的撥備、專利費用、人力資源、佣金及銷售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由於銷售團隊擴大以致人力資源成本上升，以及隨著營業額上升，運輸費與產品保用亦一併增加，故此，銷售費用之增幅較營業額快。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20.1%至人民幣564,842,000元(2011年：人民幣470,229,000元)，升幅稍高於營業額的漲幅。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應對業務拓展而增加人手及研發費用，令人力資源成本隨之上升。再者，收購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及Ziemann集團的資產增加了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的金額。

### 其他收入淨額

於2012年，其他收入淨額增至人民幣25,648,000元(2011年：人民幣1,140,000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慈善捐款以及多項雜項收入。本年度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來自以人民幣25,016,000元(2011年：無)收購Ziemann集團若干資產的收益。

### 融資成本

於2012年，融資成本減少28.6%至人民幣8,894,000元(2011年：人民幣12,465,000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人民幣16,730,000元(2011年：人民幣13,060,000元)。於年內，本集團已增加銀行貸款數額以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儘管本集團已於接近年底時償付部分銀行貸款，但平均銀行貸款仍較2011年為高，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惟某程度上，年內較高的匯兌收益人民幣9,971,000元(2011年：人民幣4,032,000元)抵銷了利息費用。

### 稅項

於2012年，本集團的稅項費用增加9.7%至人民幣161,562,000元(2011年：人民幣147,294,000元)，較營業額的增長速度緩慢。撥回與應計費用、有形及無形資產重新估值及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已抵銷當期所得稅增加。另外，本集團於年內引入之稅務規劃措施已證明可有效減少未運用稅項虧損。

### 財務資源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手頭現金人民幣1,010,385,000元(2011年：人民幣1,082,020,000元)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人民幣400,241,000元(2011年：人民幣515,707,000元)。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56,893,000元(2011年：人民幣86,940,000元)是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期限及受限制用於信用證、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的保證金。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同時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性支出。因此，本集團會堅持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400,241,000元(2011年：人民幣515,707,000元)，除2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604,000元)的三年期貸款及人民幣65,453,000元的兩年期資本支出專項貸款之外，其餘貸款均需於一年內償還。除三年期港元貸款按浮息計息外，整體銀行貸款均按年利息2.00%至6.89%計息。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貸款(2011年：無)。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400,057,000元(2011年：人民幣512,757,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610,144,000元(2011年：人民幣566,313,000元)，因此按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2011年：零倍)。淨現金結餘額的增加顯示存貨水平的有效控制和良好的經營業績。此外，管理層致力通過持續改善資金管理以減低不必要的融資成本。因此，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均於年末錄得減少。本集團於年內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56.4倍(2011年：56.6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於2012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6,704,000元(2011年：人民幣353,127,000元)。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090,239,000元(2011年：人民幣1,202,958,000元)及償還人民幣1,202,939,000元(2011年：人民幣829,533,000元)。為分派2011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所付款項約人民幣116,881,000元。另外，通過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普通股產生人民幣18,786,000元的現金款項。

### 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727,182,000元(2011年：人民幣6,777,051,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3,649,343,000元(2011年：人民幣3,346,311,000元)。資產淨值增加18.9%至人民幣4,077,839,000元(2011年：人民幣3,430,74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純利人民幣765,576,000元，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34,704,000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2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0,611,000元(2011年：人民幣354,35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2011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交易。對本集團構成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主要通過進行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業務活動以及籌集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目前，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性支出主要通過營運現金流及股東權益等內部資源以及部分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特別審慎監控存貨水平、信貸政策及應收款項管理，務求提升日後經營性現金流狀況。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來源及未動用銀行授信額，以應付未來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0,611,000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趙慶生先生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60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彼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名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內燃機專業。趙先生於1983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出任其企業部總經理，並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間擔任中集的副董事長，並自1999年起出任中集的副總裁至今。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高翔先生

####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高先生，48歲，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並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彼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的總裁助理，現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金建隆先生

####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59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主修會計。金先生自1975年起任職於杭州鋼鐵廠，後於1985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該廠財務科副科長。彼於1989年加入中集，並分別出任中集財務管理部經理及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先生現於中集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于玉群先生

#### 執行董事

于先生，47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集前，曾任職國家物價局。彼現時出任中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融資管理。于先生現分別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Pteris Global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的成員。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金永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49歲，於2009年9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停任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專業，並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並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金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曾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博格先生，59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 Rotterdam Technical Institutions，主修鋼材構建。博格先生於1978年於荷蘭的van Veen en Ettinger Rotterdam出任機械工程師。於1978年至2007年期間，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Burg Industries B.V.出任多個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職位。博格先生於罐式集裝箱行業擁有多管理經驗。於彼の領導下，一家知名的南非罐式集裝箱製造商開發了多種不同種類的標準及特種鋼製罐式集裝箱。博格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王俊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40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商業(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目前於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之前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15年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 **徐奇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52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律師(非執業)、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現時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執業範圍為中國業務。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轄下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房地產協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

### **張學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63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博士，並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時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任教授，曾任該學院副院長。彼亦曾任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高級成員及北京亞太華夏財務會計研究中心研究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學術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任英建先生

##### 副總經理

任先生，57歲，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學業。任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牡丹江金牡丹針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牡丹江三星針織廠總經理。任先生為工程師，於工業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 劉春峰先生

##### 副總經理

劉先生，50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山東工業大學(現名山東大學)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89年加入中集擔任工程師，於1993年至2010年期間曾於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出任若干部門的經理。自2010年5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楊葆英女士

##### 副總經理

楊女士，45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曾於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家附屬公司出任若干管理層職務，其後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1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施才興先生

##### 副總經理

施先生，49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研究生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施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04年9月，施先生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孫洪利先生

##### 副總經理

孫先生，44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學士學位以及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集擔任其一家附屬公司的設計工程師和質量經理助理，並於1997年至2002年期間曾任中集的技術研發中心的副經理。彼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期間，孫先生曾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 張紹輝先生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41歲，負責本公司財務匯報、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常規執行。彼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審核、財務匯報、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於良好企業管治，此乃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的關鍵。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控制、企業透明度及完善的披露，最重要的是向股東問責。

本公司不斷致力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質素。本公司自2005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指引。

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下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為本公司管治架構的補充部分：

- 董事委任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劃分；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披露程序；
- 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內部舉報制度；及
- 信息披露政策。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指引。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因其他重要業務關係，未能出席於2012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

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以下相關項目：

- 長遠方針及目標；
- 業務發展策略；
- 企業管治；
- 內部監控評估；
- 重大融資項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及全年業績和股息；
- 關連及主要交易；
- 董事的委任；及
-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定期進行會議，以密切留意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於2012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分別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批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 批准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變更；
- 批准更換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批准收購Ziemann集團的被挑選資產；
- 批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變更；及
- 檢討本集團所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續)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12年，董事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鑒於《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修訂)；
- 分別審閱及修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審閱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劃分」的指引；
- 批准及採納「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股東通訊政策」；及
- 審閱刊載於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13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及修訂「董事委任政策」及「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批准及採納「內部舉報制度」及「信息披露政策」指引；及
- 審閱刊載於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

董事於會議上會妥獲簡報各議程項目，並有機會提問或發表意見。有需要時，專業顧問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就議程項目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及解釋。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亦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且獲鼓勵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長或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表明其觀點。

由於大部分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或海外，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就此，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將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然而，就須予公布交易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就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且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續)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秘書及規管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尋求意見。如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草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的最終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一般為會議後14天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而經簽署的副本將存置於由公司秘書保管的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以供董事查閱。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將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

###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區分，並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

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董事長趙慶生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運作成效、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針、確立業務目標及相關業務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總經理高翔先生集中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能妥善執行。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一席位，為董事會引入足夠獨立意見。其他成員為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按董事類別分類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須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內說明。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經濟、學術、管理及行業專長。此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有效帶領本集團營運。全體董事的最新簡歷詳情載於第19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分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分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會(續)

#### 董事責任

董事須以客觀的角度，按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於2012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等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已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神。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及時披露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的任何變動。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主要職務資料載於第19至20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發出並採納其本身之「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指明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該等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員關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之內幕消息。該守則不較《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寬鬆。

每名董事須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於2012年12月6日及2012年12月14日，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通知本公司指由P.G.M. Holding B.V. (由博格先生控制)持有的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在2012年11月7日至2012年12月7日期間賣出，但未有預先書面通知董事會為此指定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這並不遵守《標準守則》B.8要求的通知規定。為應對此不遵守的情況，董事會(透過公司秘書)書面提醒博格先生有關董事需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及其他關於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法規，以及違反規定的可能後果。作為日常措施，所有董事均每月獲書面提醒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責任。

## 董事會(續)

### 董事出席記錄

	2012年內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附註1)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b>執行董事</b>					
趙慶生先生(董事長)	4/4	-	-	3/3	2/2
高翔先生(總經理)	4/4	-	-	-	1/2
金建隆先生	4/4	-	3/3	-	0/2
于玉群先生	4/4	-	-	-	0/2
<b>非執行董事</b>					
金永生先生	4/4	-	-	-	0/2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4/4	-	-	-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俊豪先生	4/4	5/5	-	3/3	2/2
徐奇鵬先生	4/4	5/5	3/3	-	2/2
張學謙先生	4/4	5/5	3/3	3/3	1/2

	由2013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之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趙慶生先生(董事長)	1/1	-	-	1/1	-
高翔先生(總經理)	1/1	-	-	-	-
金建隆先生	1/1	-	1/1	-	-
于玉群先生	1/1	-	-	-	-
<b>非執行董事</b>					
金永生先生	1/1	-	-	-	-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1/1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俊豪先生	1/1	2/2	-	1/1	-
徐奇鵬先生	1/1	2/2	1/1	-	-
張學謙先生	1/1	2/2	1/1	1/1	-

附註：

- 於2012年2月29日，金建隆先生已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徐奇鵬先生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2012年2月29日，金永生先生已停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而趙慶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能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新任董事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會概括介紹本集團，而本公司則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廠房參觀等不同活動，以確保彼等妥為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為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規最新修訂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或新機遇的資料。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培訓講座，內容包括有關上市公司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上市規則》下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講座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舉辦。六名董事包括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金永生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均親身出席講座。三名董事包括于玉群先生、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及王俊豪先生閱讀了該講座的培訓材料。由於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彼等亦參加了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的其他培訓或進一步提升其專業發展的培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之培訓記錄。

### 董事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訂有「董事委任政策」，就委任董事列明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彼等的專長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能否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並評估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委員會亦就有關董事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彼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輪席告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招攬、留聘及激勵人才。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董事袍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獲授購股權，作為推動董事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的長期獎勵。

薪酬水平主要按照經驗、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當前市場薪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的薪酬待遇釐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本公司訂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就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薪酬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的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分別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0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3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就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職能給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以書面清晰劃分，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可能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獲有效執行。

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帶領，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策略及計劃妥為執行。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均已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詳情，且條款不較《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寬鬆，把其發現、決定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2012年2月29日，鑒於《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修訂，董事會批准修訂三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與董事會相同，高級管理人員會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獲公司秘書支援。

## 董事會授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俊豪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以上三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及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2012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於2012年6月4日更換外聘核數師，與中集聘任同一核數師以達致核數工作之一致性；
- 檢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完整性；
- 審閱本集團於2011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檢討中集向本公司所作日期為2009年6月1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或「該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該契據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作出有關檢討；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
-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
- 檢討本集團2012年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
- 檢討「內部舉報制度」，作為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2012年6月4日，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審核委員會批准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人民幣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600,000
審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 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3,982,000
合計	<u>4,582,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2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往由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擔任，以往其他成員為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29日，金建隆先生已由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委員會成員，而徐奇鵬先生已由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就訂立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監管有關程序。

於2012年，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徵詢董事長意見，檢討於2012年獲重新委任之董事(包括總經理)及其他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外)之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往由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王俊豪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29日，金永生先生已停止擔任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而董事長趙慶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授權(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於2012年，提名委員會曾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考慮是否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匯報；及
- 檢討重新委任若干董事(彼等任期須於2012年重續)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張紹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供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企業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第21頁及本公司網站。於2012年，公司秘書接受了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問責性及核數

#### 財務申報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營運資料以及分析檢討報告。管理層亦與董事定期會面，呈報季度業績，並討論財政預算與實際業績間的任何差異，以作監控用途。另外，所有董事均獲管理層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讓董事能對公司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有更適時的評估。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分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工餘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

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準時公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第37頁的董事會報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問責性及核數(續)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乃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實施的程序，就達成企業目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免被挪用、妥善保存賬目，以及確保遵守法規以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負責成立及執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要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將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相關加強及修正程序。

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核數師透過進行全面的審閱及測試，評估並匯報本集團既定內部監控於報告年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報告，而本集團將根據報告內之建議採取措施加強及整治其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明白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乃一項重要及持續的過程，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加強及整治工作的進度。

審核委員會對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關鍵角色。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作出知情決定，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的資料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於法定審核及審閱過程中所識別事宜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內部核數師發出的內部檢討報告均已呈交委員會。委員會與管理層每年進行兩次討論，確保彼等已履行成立及執行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申報其發現及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舉報制度，讓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公司有適當安排，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僱員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關注。任何合理舉報事宜的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均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已設立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布，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詳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指定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此外，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本公司「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營運程序指引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足夠。

###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繼續在不受其控股股東中集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與中集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中集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函件，其中中集聲明，據其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契據所載全部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所有條文。

於審閱中集提供的年度聲明及相關資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中集於年內已切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契據。

該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

### 與股東的溝通

####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

本公司舉行分析員及傳媒發佈會，公佈其全年業績。為加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本公司透過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投資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讓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的雙向溝通。本公司將安排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 與股東的溝通(續)

#### 有效溝通(續)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 股東權利

本公司歡迎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舉行有關大會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郵遞方式向所有登記股東發送，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於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於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主席將在會議開始時解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遵照《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連同建議議程，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書面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該書面要求遞交起計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可獲本公司償付彼就此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

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或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節其後的「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內。

股東及投資市場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與股東的溝通(續)

#### 有效溝通(續)

##### 於2012年曾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2年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2012年5月18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提呈了七項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提呈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提呈及獲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
-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建議：

電話：(852) 2528 9386  
傳真：(852) 2865 9877  
郵遞：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郵：ir@enic.com.hk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3年3月19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闡釋與會計準則有別之任何重大差異；及
- (c)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之假設屬不恰當。

董事有責任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並須採取合理程序預防及辨識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至129頁。

## 股息及儲備

董事欣然建議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及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07港元，惟須待股東將於在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 百分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5.5%	—
首五大客戶合計(附註1)	19.4%	—
最大供應商	—	7.9%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	25.7%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附註：

1.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一為中集(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其股本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一節。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歐洲透過向保險公司支付款項實施多項合資格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87,000元(2011年：人民幣569,000元)。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財務概覽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趙慶生先生(董事長)

高翔先生(總經理)

金建隆先生

于玉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徐奇鵬先生

張學謙先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便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趙慶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14,000	0.02%
博格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88,905,085 (附註2)	6.42%

附註：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1,383,867,522股計算。中集車輛(由中集持有80%控制權)於2012年5月7日轉換138,414,166股優先股為普通股。中集香港(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轉換382,227,155股優先股為普通股。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383,867,522股及495,000,000股。
- 該等88,905,085股普通股由PGM持有，而博格先生則擁有PGM的控制權。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及2011年10月28日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第42至44頁的「購股權」一節。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	趙慶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1)	3,350,000	1.52% (附註2)
	高翔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350,000	0.61% (附註2)
	金建隆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于玉群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中集	趙慶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6% (附註4)
	高翔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	0.02% (附註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附註：

-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的20%股權。股份信託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215,620,000個單位已於2012年12月31日分配。執行董事趙先生、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均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分別獲分配3,350,000個單位、1,350,000個單位、2,350,000個單位及2,350,000個單位。中集車輛集團持有中集車輛全部權益。因此，趙先生、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被視為以信託受益人身分於中集車輛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按於2012年12月31日的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00,000個單位計算。
-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趙先生、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分別自中集獲授予1,500,000個單位、500,000個單位、1,000,000個單位及1,000,000個單位之股票期權。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1.58元行使，其中25%股票期權可於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6日期間行使；其餘75%則可於2014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5日期間行使。
- 百分比乃根據中集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662,396,051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而於年內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授出或行使。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902,391,437 (附註2)	65.2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優先股	495,000,000 (附註3)	100%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13.78%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36,632,645	46.00%
	實益擁有人	優先股	495,000,000	100%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13.78%
中集車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75,055,792	5.42%
PGM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8,905,085	6.42%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按適用者)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1,383,867,522股及495,000,000股計算。優先股可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一般而言，優先股持有人沒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惟《章程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636,632,645股普通股及中集車輛持有的75,055,792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由中集持有80%控制權。
3. 該等優先股指中集香港持有的495,000,000股優先股。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擁有。
4.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香港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向僱員及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16年7月11日屆滿，隨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行使，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前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時期，惟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於授出日期訂出有關最短時期。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承購，並須繳付1.00港元作為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當天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內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及／或授出超過該10%上限的購股權。即使上限經更新或獲准授出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如向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經由股東批准方可再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於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3,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2年12月31日，合共3,35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此外，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2年12月31日，合共1,28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所有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已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轉往/ 轉自 其他類別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董事</b>									
趙慶生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450,000	－	－	－	－	450,000	
高翔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金建隆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800,000	－	－	－	－	8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于玉群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800,000	－	－	－	－	8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金永生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博格先生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400,000	－	－	－	－	400,000	
王俊豪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徐奇鵬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張學謙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00,000	－	－	－	－	300,000	
			8,750,000	－	－	－	－	8,750,000	
<b>僱員</b>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25,550,000	－	(5,100,000)	(100,000)	(1,350,000)	19,0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1,750,000	－	－	(880,000)	(520,000)	30,350,000	
<b>其他參與者</b>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0日	9,350,000	－	(674,000)	－	1,350,000	10,026,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	3,300,000	－	－	(400,000)	520,000	3,420,000	
<b>總計</b>			<u>78,700,000</u>	<u>－</u>	<u>(5,774,000)</u>	<u>(1,380,000)</u>	<u>－</u>	<u>71,546,000</u>	

## 購股權(續)

附註：

1. 就於2009年11月11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50%可於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其餘50%則可於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

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0港元。獲授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公允價值為1.64港元。

2. 就於2011年10月28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40%可於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其中30%可於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30%則可於2015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

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48港元。獲授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公允價值為1.02港元。

3.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5.84港元。

4. 就上述獲授之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t)(ii)及附註31。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中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8,315,22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49%)。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9,861,22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8.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於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	實體	業務概況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趙慶生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 (「NCLS」)	不銹鋼、用作儲存啤酒、果汁及其他食物以及化學產品的固定儲罐及工藝儲罐的製造	董事兼董事長
高翔	NCLS	(如上文)	董事
金建隆	NCLS	(如上文)	董事
博格先生	NCLS Hobur Twente B.V.	(如上文) 設計、製造及銷售LPG車輛	董事 受控制公司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董事申報擁有權益的實體均分別由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彼等各自向其所屬實體的權益人負責。

於就有關業務作出決定時，有關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以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i)每名董事均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而董事會的決定以大多數票數通過；及(ii)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例如通過涉及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的決議案)，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以及除非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否則彼須避席相關會議。按現行做法，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均會透過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而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並無任何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會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有關董事已申報的業務，可基於各自利益獨立經營。

###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

####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被每年審閱：

於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產品銷售協議(附註)，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出售若干產品，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之銷售額為人民幣376,495,000元。

於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焊接、熱處理及檢測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服務收益為人民幣24,722,000元。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辦公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及其他場所租賃以及其他一般辦公服務，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確認之辦公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723,000元。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加工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集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及噴底漆、場地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所產生之加工服務費為人民幣14,345,000元。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人民幣111,905,000元。

###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2011年12月30日，Holvrieka Holding B.V.(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lvrieka Holding」)與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NCLS」)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Holvrieka Holding授予NCLS在中國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使用Holvrieka Holding技術知識以及若干商品名稱、商標及版權(統稱知識產權)的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權利，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確認之技術許可費收入為人民幣4,88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若欠缺足以可供比較的交易以評定上述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本集團之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核數師於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有以下結論：

- a.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所披露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分別於2010年12月22日及2011年12月30日刊發之過往公告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 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附註：

中集乃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之控股公司，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身分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2至36頁。該報告載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詳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核數師

於2012年6月4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同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聘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3年3月1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49至129頁所載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3月1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13	8,082,895	6,828,964
銷售成本		<u>(6,504,655)</u>	<u>(5,549,927)</u>
毛利		1,578,240	1,279,03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3,026)	2,317
其他收益	5	159,431	126,772
其他收入淨額	5	25,648	1,140
銷售費用		(259,419)	(200,238)
行政費用		<u>(564,842)</u>	<u>(470,229)</u>
經營溢利		936,032	738,799
融資成本	6(a)	<u>(8,894)</u>	<u>(12,465)</u>
除稅前溢利	6	927,138	726,334
所得稅	7	<u>(161,562)</u>	<u>(147,294)</u>
年度溢利		<u>765,576</u>	<u>579,04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9,863	571,509
非控制者權益		<u>5,713</u>	<u>7,531</u>
年度溢利		<u>765,576</u>	<u>579,040</u>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u>人民幣0.405元</u>	<u>人民幣0.305元</u>
— 攤薄		<u>人民幣0.401元</u>	<u>人民幣0.305元</u>

第57至12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派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度溢利	765,576	579,04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以外幣為功能貨幣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4,704	(37,9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00,280</u>	<u>541,07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4,567	533,539
非控制者權益	5,713	7,5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00,280</u>	<u>541,070</u>

第57至12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b>1,575,115</b>	1,019,898
在建工程	15	<b>187,586</b>	274,773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b>328,273</b>	277,066
無形資產	17	<b>133,976</b>	33,593
預付款項	18	–	118,137
商譽	20	<b>129,341</b>	42,783
其他金融資產	21	<b>59</b>	59
遞延稅項資產	33(b)	<b>48,589</b>	39,369
		<b>2,402,939</b>	1,805,678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22	<b>15</b>	3,041
存貨	23	<b>1,974,295</b>	2,077,5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b>1,841,547</b>	1,355,95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b>460,970</b>	434,779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c)	<b>37,031</b>	18,027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	<b>1,010,385</b>	1,082,020
		<b>5,324,243</b>	4,971,373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	<b>263,160</b>	321,13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b>1,351,418</b>	1,311,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b>1,329,817</b>	1,146,5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c)	<b>75,395</b>	63,466
撥備	32	<b>20,181</b>	20,355
應付所得稅	33(a)	<b>75,173</b>	19,803
僱員福利負債	35	<b>68</b>	61
		<b>3,115,212</b>	2,882,96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09,031</b>	2,088,41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11,970</b>	3,894,09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8	137,081	194,568
撥備	32	50,057	29,952
遞延稅項負債	33(b)	101,328	99,097
遞延收入	34	243,988	138,132
僱員福利負債	35	1,677	1,602
		<b>534,131</b>	<b>463,351</b>
<b>資產淨值</b>			
		<b>4,077,839</b>	<b>3,430,74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b)	17,282	17,235
儲備		4,034,631	3,393,292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4,051,913</b>	<b>3,410,527</b>
<b>非控制者權益</b>			
		<b>25,926</b>	<b>20,213</b>
<b>總權益</b>			
		<b>4,077,839</b>	<b>3,430,740</b>

第57至12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第49至129頁已於2013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獲其代表簽署。

趙慶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b>4,274,331</b>	4,273,541
		<b>4,274,331</b>	4,273,54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88</b>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b>523,631</b>	290,68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	<b>18,126</b>	146,873
		<b>541,845</b>	437,575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8	<b>72,977</b>	48,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177</b>	4,1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b>69,834</b>	32,676
		<b>144,988</b>	85,43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6,857</b>	352,1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71,188</b>	4,625,68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8	<b>121,627</b>	194,568
		<b>121,627</b>	194,568
<b>資產淨值</b>		<b>4,549,561</b>	4,431,11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	<b>17,282</b>	17,235
儲備		<b>4,532,279</b>	4,413,881
<b>總權益</b>		<b>4,549,561</b>	4,431,116

第57至12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第49至129頁已於2013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獲其代表簽署。

趙慶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36(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6(c)(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36(c)(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6(c)(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36(c)(iv)	一般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36(c)(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b>於2011年1月1日</b>										
(如先前所呈列)	17,235	287,517	807,206	46,517	(197,115)	88,099	1,750,346	2,799,805	14,838	2,814,643
就南通罐車在共同控制 合併作出調整	-	-	31,464	-	-	-	(5,000)	26,464	-	26,464
<b>於2011年1月1日(重列)</b>	17,235	287,517	838,670	46,517	(197,115)	88,099	1,745,346	2,826,269	14,838	2,841,107
年度溢利	-	-	-	-	-	-	571,509	571,509	7,531	579,04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7,970)	-	-	(37,970)	-	(37,97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970)	-	571,509	533,539	7,531	541,07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1)	-	-	-	13,681	-	-	-	13,681	-	13,681
收購非控制者權益(附註44)	-	-	-	-	-	-	(1,444)	(1,444)	(2,156)	(3,600)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南通罐車 前股東的資本注入	-	-	38,482	-	-	-	-	38,482	-	38,482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69,050	(69,050)	-	-	-
<b>於2011年12月31日(重列)</b>	<u>17,235</u>	<u>287,517</u>	<u>877,152</u>	<u>60,198</u>	<u>(235,085)</u>	<u>157,149</u>	<u>2,246,361</u>	<u>3,410,527</u>	<u>20,213</u>	<u>3,430,740</u>
<b>於2012年1月1日(重列)</b>	17,235	287,517	877,152	60,198	(235,085)	157,149	2,246,361	3,410,527	20,213	3,430,740
年度溢利	-	-	-	-	-	-	759,863	759,863	5,713	765,57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4,704	-	-	34,704	-	34,70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704	-	759,863	794,567	5,713	800,280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發行	47	26,444	-	(7,705)	-	-	-	18,786	-	18,786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831)	-	-	83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1)	-	-	-	11,244	-	-	-	11,244	-	11,24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79,523	(79,523)	-	-	-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	-	(116,881)	-	-	-	-	-	(116,881)	-	(116,881)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向南通罐車 前股東支付的收購代價	-	-	(66,330)	-	-	-	-	(66,330)	-	(66,330)
<b>於2012年12月31日</b>	<u>17,282</u>	<u>197,080</u>	<u>810,822</u>	<u>62,906</u>	<u>(200,381)</u>	<u>236,672</u>	<u>2,927,532</u>	<u>4,051,913</u>	<u>25,926</u>	<u>4,077,839</u>

第57至12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927,138</b>	726,33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b>135,853</b>	114,9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b>3,026</b>	(2,317)
利息收入	5	<b>(16,112)</b>	(17,172)
利息費用	6(a)	<b>16,730</b>	13,060
特惠收購收益	5	<b>(25,01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b>(51)</b>	1,10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b)	<b>11,244</b>	13,681
匯兌收益	6(a)	<b>(9,971)</b>	(4,032)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1,042,841</b>	845,639
存貨增加減少/(增加)		<b>139,866</b>	(735,24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b>(387,201)</b>	(474,09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135,832</b>	(124,15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b>(19,003)</b>	12,752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b>30,046</b>	31,13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b>4,021</b>	433,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64,976)</b>	434,393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b>(8,071)</b>	44,480
僱員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b>81</b>	(498)
遞延收入增加		<b>105,856</b>	35,798
撥備增加		<b>18,130</b>	5,506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b>		<b>997,422</b>	509,673
已付所得稅	33(a)	<b>(140,718)</b>	(156,54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56,704</b>	353,1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427,882)	(334,536)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付款		-	(69,144)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3,560)	(1,717)
預付土地租賃費按金的付款		-	(56,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43	554
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7,061	-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	1,685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之現金淨額	43	(264,777)	(33,000)
收購非控制者權益	44	-	(3,600)
已收利息		16,112	17,172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的股權投資		(37,555)	(28,77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26,458)	(507,723)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90,239	1,202,958
償還銀行貸款		(1,202,939)	(829,533)
已付利息		(20,303)	(13,06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8,786	-
向股東派付股息		(116,881)	-
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2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11,098)	360,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0,852)	205,76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130	811,8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030	(25,51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308	992,130

第57至12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該財務報表所呈列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所造成變動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2012年2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罐箱」)分別向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南通中集交通儲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罐車」)75%及25%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6,330,000元。

由於本公司、南通罐箱及南通罐車於上述收購前後均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最終控制，該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南通罐車之收購。

在採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個結算日已合併(除非彼等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同共控制)。

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發佈資料之成本、合併之前為獨立業務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先前呈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重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重列)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 所呈列)	南通罐車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績					
收入	6,716,034	119,752	(6,822)	6,828,964	<b>8,082,895</b>
經營溢利	732,627	6,172	–	738,799	<b>936,032</b>
年度溢利	574,591	4,449	–	579,040	<b>765,576</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67,060	4,449	–	571,509	<b>759,863</b>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於2011年12月31日(重列)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 所呈列)	南通罐車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4,895,412	83,973	(8,012)	4,971,373	<b>5,324,243</b>
總資產	6,655,018	130,045	(8,012)	6,777,051	<b>7,727,182</b>
流動負債	2,830,322	60,650	(8,012)	2,882,960	<b>3,115,212</b>
總負債	3,293,673	60,650	(8,012)	3,346,311	<b>3,649,343</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41,132	69,395	-	3,410,527	<b>4,051,913</b>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公允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證券買賣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顯然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於附註3論述。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者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後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亦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至失去控制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者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者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隨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記入權益。

非控制者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非控制者權益應佔本集團年度業績按非控制者權益及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非控制者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p)、(q)或(r)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制者權益及非控制者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值、加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者權益以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之股權公允值之總額；減
- (ii) 被收購方在收購日所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值。

當(ii)大於(i)，則該超出部分隨即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特惠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同時，該等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

於年內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 (f)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相當於其交易價格，惟倘若可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的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值則除外。成本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方式入賬如下：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和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乃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l))。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2(l))。

並不屬於任何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結算日，公允值將予重新計量，任何就此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以公允價值儲備在綜合股權變動表中的單獨累計；惟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來自此等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按照附註2(w)(v)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而倘此等投資為計息投資，其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並按照附註2(w)(vi)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此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l))，則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公允價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允值將予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產生的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和移除有關項目及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如適用)以及生產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之相關部分(見附註2(y))。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以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成本以計算折舊：

樓宇	10至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3至12年
汽車	3至6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資本化。撥充資本的費用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y))。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 (j)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

#### (k) 租賃資產

不會使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審閱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所載將有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i)(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值其後的任何增幅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債務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倘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本集團都會每年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後的餘額。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回撥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猶如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束時應用(見附註2(i)(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才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在撥回期間沖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額。

#### (n) 工程項目合約

工程項目合約為就項目工程設計或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之建築與客戶詳細磋商之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w)(ii)。倘能可靠地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費用。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倘無法可靠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之工程項目合約乃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賬，並在資產負債表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情況適用而定)。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內「已收預付款」。

#### (o)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l))，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方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可按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2(p)所載之計息借貸之政策及按累計基準經損益表確認之有關股息確認為部分融資成本。

#### (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後付款或結算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由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安排的界定供款基本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根據政府組織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僱員退休後，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除按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

除退休福利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按照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

本集團為荷蘭實體而設的退休金計劃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並符合為界定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並未能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以視之為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視此多重僱主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處理。此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計劃可影響未來供款金額的盈虧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內作出審閱。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結果調整，須計入審閱年內的損益表或自該等損益表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東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 (iii) 年慶福利

歸屬於過往服務的年慶福利將予以計算及加入員工薪酬撥備。撥備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項目中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前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所動用之資產，即須要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年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少數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的暫時差異；及在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的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根據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有關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扣減金額。

本年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年稅項資產抵銷本年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年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年稅項資產和清償本年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w)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抵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得出。

##### (ii) 工程項目收入

倘工程項目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

- 固定造價合約的收益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而計算；及
- 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倘工程項目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 (iii) 服務

來自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表確認。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給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收益確認(續)

#####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i)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應初始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相關條件時，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助收購資產的補助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補償費用的補助，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費用於損益表扣除的相同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並於列報相關費用時予以扣減。

#### (x)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期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期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股本項目重新分類為損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借貸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產生時於期內列支。

當資產產生費用、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z) 關連方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為其他各方之關連方)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於處理實體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綜合計算。

### 3 會計政策變動

####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0、31及41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若干重大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 (i) 減值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作出減值虧損時(見附註2(i))，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一定可取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現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所用主要假設為有關欠款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而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 (iii) 保用費用撥備

誠如附註32所闡釋，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近期索償經驗，於銷售產品時作出保用費用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經驗未必能作為日後可能就過往銷售遭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往後年度之損益表。

##### (iv) 工程項目合約

如政策附註2(n)及(w)(ii)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均取決於對工程項目合約的整體結果以及至今已完工程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項目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程已達致能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的進度。因此，在達致有關階段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附註26披露)將不包括本集團就至今已完工程而最終可能變現的溢利。此外，成本總額或收益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並透過對至今已記錄金額作出調整而影響於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營業額指(i)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及(ii)工程項目收入。本年度營業額所確認各類重要收入的金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貨品	6,657,070	6,138,885
工程項目收入	1,425,825	690,079
	<b>8,082,895</b>	<b>6,828,964</b>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助	(i)	<b>35,624</b>	17,907
其他經營收益	(ii)	<b>107,695</b>	91,69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16,112</b>	17,172
		<b>159,431</b>	126,772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政府給予附屬公司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及載於附註34中確認的有關遞延政府補助。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分包服務及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b>51</b>	(1,107)
慈善捐款		<b>(187)</b>	(569)
特惠收購收益(附註43)		<b>25,016</b>	-
其他收入淨額		<b>768</b>	2,816
		<b>25,648</b>	1,140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0,303	13,060
減：資本化之利息	(3,573)	—
	16,730	13,060
匯兌收益	(9,971)	(4,032)
銀行費用	2,135	3,437
	8,894	12,465

#### (b) 員工成本<sup>(1)</sup>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工資及津貼	842,540	694,519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7)	35,466	42,0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1)	11,244	13,681
	889,250	750,214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除稅前溢利(續)

#### (c) 其他項目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存貨成本(i)	<b>5,296,070</b>	4,934,152
核數師酬金	<b>4,582</b>	4,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	<b>114,947</b>	101,091
無形資產攤銷	<b>14,426</b>	8,28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b>6,480</b>	5,60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b>17,447</b>	15,18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b>(11,168)</b>	(15,8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1,525</b>	11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b>(1,478)</b>	(9,971)
存貨撇減	<b>3,467</b>	14,292
存貨撇減撥回	<b>(1,952)</b>	(4,883)
研究及開發成本	<b>103,381</b>	82,192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b>7,360</b>	4,495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b>35,742</b>	21,548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金額人民幣272,583,000元(2011年：人民幣260,426,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獨立披露或附註6(b)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7.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本年稅項</b>		
本年度撥備	<b>196,348</b>	155,577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b>(3,225)</b>	(2,168)
	<b>193,123</b>	153,409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撥回	<b>(31,561)</b>	(6,115)
	<b>161,562</b>	147,29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各自稅務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 7.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續)

####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務待遇，繳納15%所得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及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15%至25%繳納所得稅(2011年：15%至25%)。

根據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境外企業投資者從所投資的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相關的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已賺取的未予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該項預扣稅。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協定及其相關法規，身為「實益擁有人」且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均有權享有預扣稅減免5%的優惠。於2012年12月31日，就此方面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27,965,000元(2011年：人民幣45,422,000元)(見附註33(b))。

荷蘭附屬公司、比利時附屬公司、丹麥附屬公司及德國附屬公司分別按相關國家規定的現行稅率25%、33.99%、25%及30%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 (b) 稅項支出和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927,138</b>	726,33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b>241,146</b>	199,401
稅務優惠的影響	<b>(90,338)</b>	(80,777)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4,118)</b>	(2,264)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b>4,280</b>	3,158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475</b>	8,083
可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費用	<b>(17,457)</b>	8,942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b>(3,225)</b>	(2,168)
動用稅項虧損	<b>(60)</b>	-
中國股息預扣稅	<b>30,859</b>	12,919
實際稅務費用	<b>161,562</b>	147,294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董事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趙慶生	-	-	-	-	-	147	147
執行董事：							
高翔(ii)	-	1,021	25	900	1,946	164	2,110
金建隆	-	-	-	-	-	98	98
于玉群	149	-	-	-	149	98	247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	-	-	-	-	98	98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	-	-	-	-	131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149	-	-	-	149	98	247
王俊豪	149	-	-	-	149	98	247
張學謙	147	-	-	-	147	98	245
	<b>594</b>	<b>1,021</b>	<b>25</b>	<b>900</b>	<b>2,540</b>	<b>1,030</b>	<b>3,570</b>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總額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趙慶生	-	-	-	-	-	320	320
執行董事：							
高翔	-	744	9	460	1,213	323	1,536
金建隆	-	-	-	-	-	253	253
于玉群	75	-	-	-	75	253	328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	-	-	-	-	164	164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	-	-	-	-	317	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137	-	-	-	137	17	154
王俊豪	137	-	-	-	137	164	301
張學謙	135	-	-	-	135	17	152
	<u>484</u>	<u>744</u>	<u>9</u>	<u>460</u>	<u>1,697</u>	<u>1,828</u>	<u>3,525</u>

(i) 有關數字反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t)(ii)所載有關本集團以股份為支付款項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並按照該項政策包括在所授出股本工具於歸屬前遭沒收之情況下，將以前年度累計金額撥回之調整。

(ii) 除執行董事一職外，高先生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

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均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附註31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2011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21	5,263
花紅	4,717	1,4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48	877
退休計劃供款	82	82
	<b>10,568</b>	<b>7,660</b>

該五名(2011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2年 人數	2011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收益人民幣179,507,000元(2011年：虧損人民幣42,686,000元)。

### 11. 股息

於2012年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16,881,000元(每股0.06港元)。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6元)及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0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6元)。2012年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由於此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0.07港元(2011年：0.06港元)	78,548	53,505
— 普通股	28,096	63,376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106,644</b>	<b>116,881</b>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759,863</b>	571,509
	2012年	2011年
<b>股份數目</b>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8,169,539</b>	857,452,20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865,728,934</b>	1,015,641,32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1,873,898,473</b>	1,873,093,522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附註31)	<b>21,098,367</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1,894,996,840</b>	1,873,093,522

###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該劃分標準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等內部報告資料的基礎相一致，由此而劃分出下列3個應呈報分部。同時集團將內部存在若干具有相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一併整合為下列應呈報分部。

- 能源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加工及配送天然氣的設備，例如壓縮天然氣拖車、密封式高壓氣體瓶、液化天然氣(「LNG」)拖車、LNG儲罐、液化石油氣(「LPG」)儲罐、LP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
- 化工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化學液體及化學氣體的儲運裝置，例如罐式集裝箱。
- 液態食品裝備：此分部專注於供儲存及加工啤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工程、製造及銷售。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負債。

收益及費用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當中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招致費用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費用。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本集團的溢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可呈報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各分部間銷售收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各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制訂的價格而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於年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能源裝備		化工裝備		液態食品裝備		合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68,442	3,381,337	2,845,992	2,874,670	968,461	572,957	8,082,895	6,828,964
分部間收益	795	178	-	-	-	-	795	17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269,237</u>	<u>3,381,515</u>	<u>2,845,992</u>	<u>2,874,670</u>	<u>968,461</u>	<u>572,957</u>	<u>8,083,690</u>	<u>6,829,142</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	<u>564,378</u>	<u>518,797</u>	<u>421,611</u>	<u>328,412</u>	<u>42,505</u>	<u>11,541</u>	<u>1,028,494</u>	<u>858,750</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13	4,579	5,564	5,187	6,039	7,217	15,316	16,983
利息費用	(7,771)	(2,469)	(3,486)	(7,954)	(1,383)	(155)	(12,640)	(10,578)
年度折舊及攤銷	(81,915)	(62,634)	(25,979)	(22,559)	(27,667)	(29,785)	(135,561)	(114,978)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69,012	3,861,415	1,773,157	1,928,647	1,017,975	609,964	7,560,144	6,400,026
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567,288	419,184	50,144	62,141	199,182	5,716	816,614	487,04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315,456</u>	<u>1,875,321</u>	<u>612,691</u>	<u>933,826</u>	<u>342,251</u>	<u>143,361</u>	<u>3,270,398</u>	<u>2,952,508</u>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8,083,690	6,829,142
各分部間收益對銷	<u>(795)</u>	<u>(178)</u>
綜合營業額	<u>8,082,895</u>	<u>6,828,964</u>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分部報告(續)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b>1,028,494</b>	858,750
分部間溢利對銷	<b>(8,669)</b>	(3,77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b>1,019,825</b>	854,977
融資成本	<b>(8,894)</b>	(12,46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b>(83,793)</b>	(116,178)
綜合除稅前溢利	<b>927,138</b>	726,334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7,560,144</b>	6,400,026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b>(90,753)</b>	(67,735)
遞延稅項資產	<b>48,589</b>	39,369
未分配資產	<b>209,202</b>	405,391
綜合總資產	<b>7,727,182</b>	6,777,051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3,270,398</b>	2,952,508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b>(90,753)</b>	(67,735)
所得稅負債	<b>75,173</b>	19,803
遞延稅項負債	<b>101,328</b>	99,097
未分配負債	<b>293,197</b>	342,638
綜合總負債	<b>3,649,343</b>	3,346,311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在建工程、預付租賃費、預付款項及商譽(「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集團所在地)	<b>4,462,847</b>	3,521,913	<b>1,865,096</b>	1,541,046
美國	<b>741,423</b>	856,565	-	-
歐洲國家	<b>2,054,285</b>	1,246,857	<b>369,975</b>	191,163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b>694,178</b>	889,181	-	-
其他美洲國家	<b>96,030</b>	227,867	-	-
其他國家	<b>34,132</b>	86,581	-	-
	<b>3,620,048</b>	3,307,051	<b>369,975</b>	191,163
	<b>8,082,895</b>	6,828,964	<b>2,235,071</b>	1,732,2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2011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717,147	1,737	707,721	45,235	113,331	1,585,171
添置	1,794	-	17,669	5,674	5,276	30,413
出售	(413)	-	(2,835)	(4,166)	(1,425)	(8,839)
自在建工程轉撥	72,738	-	31,793	4,499	9,804	118,834
匯兌調整	(18,224)	-	(17,347)	(1,068)	(2,777)	(39,416)
於2011年12月31日	<u>773,042</u>	<u>1,737</u>	<u>737,001</u>	<u>50,174</u>	<u>124,209</u>	<u>1,686,163</u>
於2012年1月1日	773,042	1,737	737,001	50,174	124,209	1,686,163
添置	35,699	-	34,057	8,628	14,612	92,99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3)	120,631	-	20,052	4,601	22,994	168,278
出售	(37,954)	-	(14,426)	(2,072)	(4,706)	(59,158)
自在建工程轉撥	308,771	-	142,225	4,526	8,958	464,480
匯兌調整	6,572	-	4,719	330	979	12,6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1,206,761</u>	<u>1,737</u>	<u>923,628</u>	<u>66,187</u>	<u>167,046</u>	<u>2,365,359</u>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155,748)	(534)	(336,120)	(31,170)	(75,761)	(599,333)
年內折舊	(27,981)	(269)	(55,984)	(5,924)	(10,933)	(101,091)
出售時撥回	(19)	-	2,062	4,100	1,034	7,177
匯兌調整	7,559	-	15,936	793	2,694	26,982
於2011年12月31日	<u>(176,189)</u>	<u>(803)</u>	<u>(374,106)</u>	<u>(32,201)</u>	<u>(82,966)</u>	<u>(666,265)</u>
於2012年1月1日	(176,189)	(803)	(374,106)	(32,201)	(82,966)	(666,265)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3)	(9,876)	-	(1,312)	(1,063)	(6,077)	(18,328)
年內折舊	(31,154)	(223)	(61,351)	(8,721)	(13,498)	(114,947)
出售時撥回	11,308	-	-	1,519	3,415	16,242
匯兌調整	(1,985)	-	(4,017)	(265)	(679)	(6,946)
於2012年12月31日	<u>(207,896)</u>	<u>(1,026)</u>	<u>(440,786)</u>	<u>(40,731)</u>	<u>(99,805)</u>	<u>(790,244)</u>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u>998,865</u>	<u>711</u>	<u>482,842</u>	<u>25,456</u>	<u>67,241</u>	<u>1,575,11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596,853</u>	<u>934</u>	<u>362,895</u>	<u>17,973</u>	<u>41,243</u>	<u>1,019,898</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4,244,000元(2011年：人民幣78,751,000元)的樓宇擁有權進行登記。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負債而受限制或用作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	1,128
添置	-	113
出售	-	(1,241)
於12月31日	-	-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	-	(219)
年內折舊	-	(200)
出售時撥回	-	419
於12月31日	-	-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	-

###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b>274,773</b>	65,459
添置	<b>377,284</b>	328,14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b>(464,480)</b>	(118,834)
匯兌調整	<b>9</b>	6
於12月31日	<b>187,586</b>	274,773

年內，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為人民幣3,573,000(2011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成本：</b>		
於1月1日	299,393	230,24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3)	2,737	–
添置	62,285	69,144
出售	(8,944)	–
於12月31日	<u>355,471</u>	<u>299,393</u>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22,327)	(16,723)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3)	(273)	–
年內攤銷	(6,480)	(5,604)
出售時撥回	1,882	–
於12月31日	<u>(27,198)</u>	<u>(22,327)</u>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u>328,273</u>	<u>277,066</u>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機關支付的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35至48年(2011年：36至49年)。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成本：</b>		
於1月1日	70,033	72,04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3)	89,621	—
添置	23,560	1,716
匯兌調整	2,143	(3,724)
於12月31日	185,357	70,033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36,440)	(29,967)
年內攤銷	(14,426)	(8,283)
匯兌調整	(515)	1,810
於12月31日	(51,381)	(36,440)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133,976	33,593

無形資產主要為生產燃氣裝備與食品加工及儲存，並提供相關服務的技術專門知識及品牌。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費用」一欄。

### 18. 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按金	—	56,362
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	33,000
— 關連方(附註39(c))	—	28,775
	—	118,137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4,274,331</b>	<b>4,273,541</b>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60,808,385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縮機及 相關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安瑞科廊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4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天然氣 裝備之技術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 裝備有限公司 (「中集荊門」)	中國 2008年7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 有限公司(「宏圖」)(i)	中國 2004年10月29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製造及銷售特種運輸設備
張家港綠能深冷工程 有限公司(i)	中國 2009年11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90%	投資控股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1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nner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9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8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8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2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罐式集裝箱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 裝備有限公司 (「中集聖達因」)	中國 1999年12月7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44,862,042元	—	100%	低溫儲運裝備之設計、生產 及銷售及技術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特種 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Full Med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荷蘭 2008年8月29日	股東資本及實繳資本 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Vela Holding B.V.	荷蘭 2008年9月3日	法定股本9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前稱 Holvrieka Holding B.V.)	荷蘭 1976年7月16日	法定股本12,00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6,038,2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Holvrieka Ido B.V.	荷蘭 1963年11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136,2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及工程
Noordkoel B.V.	荷蘭 1977年10月20日	法定股本50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00,000歐元	—	100%	儲罐製造
Holvrieka Nirota B.V.	荷蘭 1961年6月8日	法定股本682,500歐元及 實繳股本227,5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Holvrieka N.V.	比利時 1966年4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991,574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Holvrieka Danmark A/S	丹麥 1978年3月2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0,001丹麥克朗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安瑞科氣體機械揚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13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維修及保養壓力容器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集安瑞科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實繳股本1港元	—	100%	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IMC Enric Tank Container Sales Europe B.V.	荷蘭 2011年3月7日	法定股本9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8,000歐元	—	100%	銷售罐式集裝箱
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揚子 石化設計工程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15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提供項目工程服務
南通中集交通儲運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20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10,000,000美元	—	100%	特種專用車製造及銷售
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2010年6月18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16,000,0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i) 本集團於宏圖及張家港綠能深冷工程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80%及90%。

### 20. 商譽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成本		
於1月1	42,783	42,783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3)	86,558	—
於12月31日	129,341	42,783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商譽(續)

#### 附帶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營運國家及可呈報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成本		
中集聖達因	8,297	8,297
南通罐箱	7,265	7,265
宏圖	27,221	27,221
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	86,558	—
於12月31日	<u>129,341</u>	<u>42,783</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6.55%(2011年：7.05%)的折現率。一個主要假設是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度收益增長率有所不同。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定。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穩定，該比率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多於商譽的賬面值。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 2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u>59</u>	<u>59</u>
	<u>59</u>	<u>59</u>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幣合約以控制預期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對該等銷售有切實承諾。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遠期外幣合約的公允值確認為流動資產人民幣15,000元(2011年：人民幣3,04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原材料	724,437	787,401
委託物料	54,439	108,405
在製品	666,997	674,081
製成品	528,422	507,667
	<b>1,974,295</b>	<b>2,077,554</b>

(b)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售出存貨賬面值	5,296,070	4,934,152
存貨撇減	3,467	14,292
存貨撇減撥回	(1,952)	(4,883)
	<b>5,297,585</b>	<b>4,943,561</b>

存貨撇減撥回因其後使用於過往年度已撇減的若干存放原材料而產生。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04,693	1,411,448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24(b))	(63,146)	(55,496)
	<b>1,841,547</b>	<b>1,355,952</b>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	1,484,583	1,043,326
逾期少於一個月	82,773	81,0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889	10,72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2,376	145,36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77,926	75,458
逾期金額	356,964	312,626
	<b>1,841,547</b>	<b>1,355,952</b>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債項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最長十二個月的賒賬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目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2(l)(i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55,496	64,817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3)	1,02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47	15,180
撥備撥回	(11,168)	(15,888)
未收回金額撇銷	(109)	(6,654)
匯兌調整	458	(1,959)
於12月31日	<b>63,146</b>	<b>55,496</b>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203,882,000元(2011年：人民幣178,999,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有關，而管理層的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人民幣63,146,000元(2011年：人民幣55,496,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並無逾期或減值	<b>1,484,583</b>	1,043,326
逾期少於一個月	<b>68,014</b>	80,314
逾期一至三個月	<b>32,421</b>	10,72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63,821</b>	53,08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b>51,972</b>	44,997
	<b>216,228</b>	189,123
	<b>1,700,811</b>	1,232,449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14,764	135,116
投標、工程項目及設備採購的按金	28,649	21,600
員工墊款	12,287	8,964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24,245	32,794
服務的預付款項	8,427	15,016
應收工程項目客戶總款項	265,826	176,395
其他	6,772	44,894
	<b>460,970</b>	<b>434,779</b>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26. 工程項目合約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工程項目客戶總款項的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8,682,000元及人民幣251,985,000元。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應收／應付工程項目客戶總款項預期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就於結算日的在建工程項目合約而言，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記錄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388,000元及人民幣43,004,000元。保留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活期存款	<b>945,475</b>	976,017	<b>18,126</b>	146,873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b>8,017</b>	19,063	-	-
銀行透支	<b>(184)</b>	(2,950)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53,308</b>	992,130	<b>18,126</b>	146,873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b>56,893</b>	86,940	-	-
撥回銀行透支	<b>184</b>	2,950	-	-
	<b>1,010,385</b>	1,082,020	<b>18,126</b>	146,873

### 28.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催繳時	<b>263,160</b>	321,139	<b>72,977</b>	48,6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b>137,081</b>	72,963	<b>121,627</b>	72,96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21,605	-	121,605
	<b>137,081</b>	194,568	<b>121,627</b>	194,568
	<b>400,241</b>	515,707	<b>194,604</b>	243,210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184	2,950	-	-
銀行貸款	<u>400,057</u>	<u>512,757</u>	<u>194,604</u>	<u>243,210</u>
	<u><b>400,241</b></u>	<u>515,707</u>	<u><b>194,604</b></u>	<u>243,210</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透支(2011年：無)。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貸款(2011年：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00%至6.89%(2011年：1.96%至6.89%)。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57,000元(2011年：人民幣512,757,000元)及本公司銀行貸款人民幣194,604,000(2011年：人民幣243,210,000元)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相互提供擔保條款提供擔保。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限於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及資本要求的履行契諾，如常見於與財務機構的借出安排。如本集團觸犯契諾，已使用的信貸將成為即期。本集團定期監控其符合該等契諾。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1(b)。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觸犯任何有關已使用信貸的契諾(2011年：無)。

###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153,218	1,069,776
應付票據	<u>198,200</u>	<u>241,846</u>
	<u><b>1,351,418</b></u>	<u>1,311,622</u>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或於催繳時到期	<b>1,268,128</b>	1,243,205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b>63,256</b>	60,022
十二個月後到期	<b>20,034</b>	8,395
	<b>1,351,418</b>	1,311,622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客戶的墊款	<b>742,407</b>	764,916
應付工程項目款項	<b>99,898</b>	15,047
應計費用	<b>112,237</b>	108,851
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	<b>228,055</b>	197,254
其他應付附加費	<b>16,367</b>	10,240
就收購應付之現金代價	<b>21,526</b>	-
其他應付稅項	<b>50,195</b>	19,068
董事酬金	<b>238</b>	223
已收按金	<b>25,169</b>	10,308
其他	<b>33,725</b>	20,607
	<b>1,329,817</b>	1,146,514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須於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其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 (a) 於授出日期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歸屬條件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6,1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1年10月28日	3,15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37,65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1年10月28日	35,05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81,950,000</u>		

####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2年		2011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3.26港元	78,700,000	4.00港元	41,375,000
年內沒收	2.48港元	(1,280,000)	4.00港元	(350,000)
年內授出		—	2.48港元	38,200,000
年內行使	4.00港元	(5,774,000)		—
年內註銷	4.00港元	(100,000)	4.00港元	(525,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3.22港元	<u>71,546,000</u>	3.26港元	<u>78,700,000</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34,626,000</u>		<u>40,500,000</u>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8港元或4.00港元(2011年：2.48港元或4.0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7.88年(2011年：8.00年)。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可換取獲授購股權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點陣模式已計入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獲授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1.64港元
股價	4.00港元
行使價	4.00港元
預期波幅	64.7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68%
無風險利率	2.24%

獲授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1.02港元
股價	2.48港元
行使價	2.48港元
預期波幅	55.9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2.67%
無風險利率	1.57%

預期波幅乃根據公開資料預期對未來波幅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根據過往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計算。預期股息乃根據估計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須按照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計入於計量日期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出購股權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撥備

	保用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重組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	44,546	660	45,206
計提額外撥備/(撥回)	21,548	(450)	21,098
已使用撥備	(15,592)	-	(15,592)
匯兌調整	(399)	(6)	(405)
於2011年12月31日(重列)	<u>50,103</u>	<u>204</u>	<u>50,307</u>
於2012年1月1日	<b>50,103</b>	<b>204</b>	<b>50,307</b>
計提額外撥備/(撥回)	<b>35,742</b>	<b>(203)</b>	<b>35,539</b>
已使用撥備	<b>(17,409)</b>	-	<b>(17,409)</b>
匯兌調整	<b>1,802</b>	<b>(1)</b>	<b>1,801</b>
於2012年12月31日	<u><b>70,238</b></u>	<u><b>-</b></u>	<u><b>70,238</b></u>

	保用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重組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於2011年12月31日為流動部分	20,151	204	20,355
於2011年12月31日為非流動部分	<u>29,952</u>	-	<u>29,952</u>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0,103</u>	<u>204</u>	<u>50,307</u>
代表：			
於2012年12月31日為流動部分	<b>20,181</b>	-	<b>20,181</b>
於2012年12月31日為非流動部分	<u><b>50,057</b></u>	-	<u><b>50,057</b></u>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b>70,238</b></u>	<u><b>-</b></u>	<u><b>70,238</b></u>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撥備(續)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一至三年的保用期。因此已就結算日前所進行銷售根據該等安排的保用期內預期支出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考慮本集團最近的索償經驗，並僅會於保用索償可能存在時方會作出。

重組撥備主要與荷蘭工會協定賠償予被解聘僱員而作出的撥備有關，為過往彼等於本集團所賺取薪金與擔任新職位所賺取基本薪金之間的差額。

### 33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 (a) 資產負債表內本年稅項指：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年初的應付本年稅項	19,803	22,585
就年度溢利之所得稅計提撥備	193,123	153,409
已付本年稅項	(140,718)	(156,546)
透過業務合併之增加(附註43)	2,924	—
匯兌調整	41	335
於年終應付本年稅項	<u>75,173</u>	<u>19,803</u>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存貨及 應收款項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有形及 無形資產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之保用 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的可供分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出售土地及 樓宇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就工程項目 合約/存貨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8,949	(51,075)	6,398	(3,764)	(313)	(36,480)	11,944	(108)	1,732	(6,731)	(69,448)
計入損益表/ (自損益表扣除)	810	(479)	1,072	155	-	(8,942)	8,589	(348)	-	5,258	6,115
匯兌調整	-	3,733	-	-	-	-	-	-	(125)	(3)	3,605
於2011年12月31日 (重列)	<u>9,759</u>	<u>(47,821)</u>	<u>7,470</u>	<u>(3,609)</u>	<u>(313)</u>	<u>(45,422)</u>	<u>20,533</u>	<u>(456)</u>	<u>1,607</u>	<u>(1,476)</u>	<u>(59,728)</u>
於2012年1月1日	<b>9,759</b>	<b>(47,821)</b>	<b>7,470</b>	<b>(3,609)</b>	<b>(313)</b>	<b>(45,422)</b>	<b>20,533</b>	<b>(456)</b>	<b>1,607</b>	<b>(1,476)</b>	<b>(59,728)</b>
計入損益表/ (自損益表扣除)	<b>437</b>	<b>5,516</b>	<b>2,778</b>	<b>151</b>	<b>-</b>	<b>17,457</b>	<b>5,855</b>	<b>454</b>	<b>60</b>	<b>(1,147)</b>	<b>31,561</b>
透過業務合併之 增加(附註34)	-	<b>(23,391)</b>	-	-	-	-	-	-	-	-	<b>(23,391)</b>
匯兌調整	-	<b>4,358</b>	-	-	-	-	-	-	<b>90</b>	<b>(5,629)</b>	<b>(1,181)</b>
於2012年12月31日	<u><b>10,196</b></u>	<u><b>(61,338)</b></u>	<u><b>10,248</b></u>	<u><b>(3,458)</b></u>	<u><b>(313)</b></u>	<u><b>(27,965)</b></u>	<u><b>26,388</b></u>	<u><b>(2)</b></u>	<u><b>1,757</b></u>	<u><b>(8,252)</b></u>	<u><b>(52,739)</b></u>

####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48,589</b>	39,36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101,328)</b>	(99,097)
	<u><b>(52,739)</b></u>	<u>(59,728)</u>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續)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4,693,000元(2011年：人民幣23,0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於產生年期起五年後屆滿。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557,700,000元(2011年：人民幣340,037,000元)。由於本公司可以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可撥歸本公司之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6,791,000元(2011年：人民幣20,865,000元)。

### 34 遞延收入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b>138,132</b>	102,334
年內已收	<b>129,486</b>	39,107
於損益表確認	<b>(23,630)</b>	(3,309)
於12月31日	<b>243,988</b>	138,132

遞延收入主要指為補助本集團廠房之建築成本取得的政府資助。相關遞延收入於新廠房之剩餘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以抵銷有關資產之折舊費用。

### 35 僱員福利負債

僱員福利負債指就年慶福利所計提撥備，該等福利將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僱員福利計劃支付予僱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股本及儲備

####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及年終之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6(b)	36(c)(i)	36(c)(ii)	36(c)(iii)	36(c)(iv)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	17,235	287,517	4,652,862	46,517	(248,122)	(90,626)	4,665,38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5,262)	(42,686)	(247,94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1)	-	-	-	13,681	-	-	13,68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b>17,235</b>	<b>287,517</b>	<b>4,652,862</b>	<b>60,198</b>	<b>(453,384)</b>	<b>(133,312)</b>	<b>4,431,116</b>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	-	(116,881)	-	-	-	-	(116,88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789	179,507	205,296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47	26,444	-	(7,705)	-	-	18,786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831)	-	831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1)	-	-	-	11,244	-	-	11,244
於2012年12月31日	<b>17,282</b>	<b>197,080</b>	<b>4,652,862</b>	<b>62,906</b>	<b>(427,595)</b>	<b>47,026</b>	<b>4,549,561</b>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2012年		2011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b><u>10,000,000,000</u></b>		<u>10,000,000,000</u>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ii)	<b><u>2,000,000,000</u></b>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b>1,383,867,522</b>	<b>12,918</b>	857,452,201	8,282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u>495,000,000</u></b>	<b><u>4,364</u></b>	<u>1,015,641,321</u>	<u>8,953</u>
於12月31日	<b><u>1,878,867,522</u></b>	<b><u>17,282</u></b>	<u>1,873,093,522</u>	<u>17,235</u>

上述本公司已發現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2年		2011年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1月1日	<b>857,452,201</b>	<b>8,282</b>	857,452,201	8,282
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股份	<b>520,641,321</b>	<b>4,589</b>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b><u>5,774,000</u></b>	<b><u>47</u></b>		
於12月31日	<b><u>1,383,867,522</u></b>	<b><u>12,918</u></b>	<u>857,452,201</u>	<u>8,282</u>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1月1日	<b>1,015,641,321</b>	<b>8,953</b>	1,015,641,321	8,953
轉換至普通股	<b><u>(520,641,321)</u></b>	<b><u>(4,589)</u></b>	–	–
於12月31日	<b><u>495,000,000</u></b>	<b><u>4,364</u></b>	<u>1,015,641,321</u>	<u>8,953</u>

### 36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26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當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將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換股條件為，倘換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低於本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人士最低持股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根據按假設已換股基準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任何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將適用於償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款項總額，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分享任何餘下資產。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 36 股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用途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a)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亦包括(a)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b)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a)收購南通罐車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945,550元；與(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收購南通罐車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66,330,000元(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兩者間之差額。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部分，按附註2(t)(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iv) 兌匯儲備

兌匯儲備包括所有因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兌匯差額。此儲備乃按照附註2(x)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須先向此基金撥款。

根據比利時法律，本集團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須設立佔股本10%的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36 股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v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4,469,373,000元(2011年：人民幣4,353,683,000元)。

#####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水平，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效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視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東權益減毋須累計的擬派股息。

為與本集團於2011年之資本管理策略一致，本集團旨在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10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股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vii) 資本管理(續)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	<b>263,160</b>	321,13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b>1,351,418</b>	1,311,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b>1,329,817</b>	1,146,5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c)	<b>75,395</b>	63,466
		<b>3,019,790</b>	2,842,74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8	<b>137,081</b>	194,568
總債務		<b>3,156,871</b>	3,037,3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b>(953,308)</b>	(992,130)
<b>淨債務</b>		<b>2,203,563</b>	2,045,179
<b>總權益</b>			
減：擬派股息	11	<b>(106,644)</b>	(116,881)
<b>經調整資本</b>		<b>3,971,195</b>	3,313,859
<b>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b>		<b>55%</b>	6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所施加資金規定。

### 37 退休福利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每年須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20%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向現職及已退休僱員發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僱員供款之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25,000港元。此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退休福利(續)

為荷蘭實體而設的退休金計劃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並符合為界定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並未能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以按界定福利計劃入賬，故本集團按此多重僱主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入賬。此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計劃可影響未來供款金額盈虧的資料。

### 38 承擔

(a)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及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訂約		
－生產設施	90,611	184,773
－股權投資	—	169,577
	<b>90,611</b>	<b>354,350</b>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75	3,329	669	730
一年至五年內	19,242	5,813	—	638
五年後	7,120	12,292	—	—
	<b>33,637</b>	<b>21,434</b>	<b>669</b>	<b>1,368</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	(i)	<b>376,495</b>	242,515
採購	(ii)	<b>111,905</b>	217,426
管理費用	(iii)	<b>2,457</b>	3,294
綜合費用	(iv)	<b>2,927</b>	2,579
加工費用	(v)	<b>14,345</b>	10,900
加工收入	(vi)	<b>24,722</b>	21,025
技術特許權收入	(vii)	<b>4,880</b>	6,754
辦公服務收入	(viii)	<b>7,723</b>	10,178
研發費用	(ix)	<b>1,495</b>	—
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x)	<b>20,000</b>	—
貸款利息開支	(x)	<b>33</b>	—
股權投資付款(附註18&2(b))		<b>37,555</b>	28,775

- (i) 向關連方之銷售主要為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 (ii) 向關連方之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
- (iii) 管理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費用。
- (iv) 綜合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員工餐膳、醫療費用及一般服務的費用。
- (v) 加工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
- (vi) 加工收入主要為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焊接、加熱處理及測試之加工服務。
- (vii) 技術特許權收入主要為向關連方授出在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時使用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商標之權利。
- (viii) 辦公服務主要指向關連方提供辦公服務，包括員工膳食、運輸服務、場地租賃及一般辦公服務。
- (ix) 研發費用主要指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新產品設計及測試服務的費用。
- (x) 該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64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各方釐定之條款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5,602	13,070
股本薪酬福利	2,382	3,686
	<b>17,984</b>	<b>16,756</b>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售出產品之應收貿易款項	37,031	18,027
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附註(18))	-	28,775
採購原材料的應付貿易賬款及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	(55,362)	(63,466)
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20,033)	-

附註：

- (i) 除了該貸款外，與此等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催繳時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以按年利率5.64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並無就此等未償還應收結餘計提任何呆壞賬撥備。

### 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指向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現金墊款。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指來自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及Full Medal Limited之現金墊款。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指給予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MC Enric Hong Kong Limited及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現金墊款。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指自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及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取之現金墊款。此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當前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業務所在國家欠佳的固有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3.17%(2011年：5.07%)及6.12%(2011年：17.08%)。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人士提供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經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4。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須獲母公司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至	總額	賬面金額	一年內	一年至	總額	賬面金額
	到期或於 催繳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或於 催繳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6,766	141,270	418,036	400,241	334,612	200,191	534,803	515,707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81,235	-	2,681,235	2,681,235	2,458,136	-	2,458,136	2,458,1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76,524	-	76,524	75,395	63,466	-	63,466	63,466
	<u>3,034,525</u>	<u>141,270</u>	<u>3,175,795</u>	<u>3,156,871</u>	<u>2,856,214</u>	<u>200,191</u>	<u>3,056,405</u>	<u>3,037,309</u>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至	總額	賬面金額	一年內	一年至	總額	賬面金額
	到期或於 催繳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或於 催繳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	74,873	124,788	199,661	194,604	50,048	200,191	250,239	243,2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77	-	2,177	2,177	4,114	-	4,114	4,1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834	-	69,834	69,834	32,676	-	32,676	32,676
	<u>146,884</u>	<u>124,788</u>	<u>271,672</u>	<u>266,615</u>	<u>86,838</u>	<u>200,191</u>	<u>287,029</u>	<u>280,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按不同利率計息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利率組合。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浮息銀行存款	1.72%	947,080	2.03%	923,395
銀行貸款	4.45%	(400,057)	3.60%	(512,757)
銀行透支	4.14%	(184)	4.14%	(2,950)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浮息銀行存款	0.02%	18,126	0.13%	146,873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假設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51,000元(2011年：人民幣1,581,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變動。

上述有關面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構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估計假設於結算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構成的年度影響。該分析按與2011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貨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 (i) 預期交易

人民幣兌外幣之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業績。除按外匯管理局的許可保留其以外幣結算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丹麥克朗結算。此等借貸一般為期12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此等短期借貸所產生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與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對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結日的現貨價換算。

本集團	外幣風險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28,980	-	7,929	-	38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0	5,915	278	3,1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2	131,422	26,842	19,877	218	4,241
客戶墊款	-	(67,464)	-	(1,098)	-	(14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975)	-	(11,117)	(50,773)	(10,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9,527)	-	(3,135)	-	-
銀行貸款	-	-	-	-	-	(184)
整體淨風險	<u>2,942</u>	<u>253,351</u>	<u>27,120</u>	<u>15,570</u>	<u>(50,555)</u>	<u>(5,846)</u>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d) 外幣風險(續)

##### (ii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外幣風險					
	2011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38,228	-	72,941	-	47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0	21,558	-	12,6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9	233,530	58,662	43,404	-	-
客戶墊款	-	(150,716)	-	-	-	(45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1,428)	-	(1,763)	-	(18,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0)	(105,605)	-	(2,421)	-	-
銀行貸款	-	(130,181)	-	-	-	(398)
整體淨風險	<u>(1,251)</u>	<u>105,386</u>	<u>58,662</u>	<u>124,837</u>	<u>-</u>	<u>(18,648)</u>

本公司	外幣風險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22</b>	-	-	1,429	8,327	8,41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項	<b>20</b>	-	-	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2,700)	-	-
整體淨風險	<u><b>2,942</b></u>	<u>-</u>	<u>-</u>	<u>(1,251)</u>	<u>8,327</u>	<u>8,414</u>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d) 外幣風險(續)

#####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已變動而出現的即時變動。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5%)	110 (110)	5% (5%)	43 (43)
美元	5% (5%)	9,501 (9,501)	4% (4%)	3,464 (3,464)
港元	5% (5%)	1,017 (1,017)	4% (4%)	1,920 (1,920)
歐元	5% (5%)	584 (584)	7% (7%)	6,763 (6,763)
英鎊	5% (5%)	1,896 (1,896)	7% (7%)	6,763 (6,763)
丹麥克朗	5% (5%)	219 (219)	7% (7%)	959 (959)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貸方或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差額。分析按與2011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e) 公允值

##### (i) 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允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值計量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對公允值計量為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整體予以分類。各級別的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第2級：使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第3級(最低等級)：使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2012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5	—	15
	<u>—</u>	<u>15</u>	<u>—</u>	<u>15</u>

#### 2011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3,041	—	3,041
	<u>—</u>	<u>3,041</u>	<u>—</u>	<u>3,041</u>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

##### (ii) 以公平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f) 公允值估算

下文概述估算金融工具公允值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的價格乃根據上市市場價格或透過將合約遠期價格貼現並扣除現貨價計算。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而作出估計，而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結算日與市場相關之利率。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有關輸入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相關數據得出。

####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允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後估計。

#### (iii) 用於釐定公允值的利率

本集團採用於2012年12月31日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並將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加入貼現金融工具。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2012年	2011年
貸款及借貸	2.00% – 6.89%	1.96% – 6.89%

### 4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集香港。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於中國成立的中集。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 43 業務合併

- (a) 於2012年1月1日，本集團收購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全數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以石油化工為主的工程項目的諮詢、規劃、設計、服務、採購、工程總承包；壓力容器和壓力管道的設計；計算機軟件開發利用，自第三方收取的收購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0元。

該收購預期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工程服務能力，推動本集團業務向上游客戶領域拓展。已確認的商譽當中預期概不可用以扣除所得稅。

商譽人民幣86,558,000元歸因於多項因素，商譽產生的因素眾多，最主要為經營因有既有而定位出色的設計及項目工程業務而產生的溢價。其他重要元素包括預期與技術超卓的工作團隊產生的協作效應以及能獲得規模經濟。概無預期可抵扣所得稅而確認商譽。

- (b) 於2012年8月17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Ziemann集團(「Ziemann」)若干資產，總代價為25,61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08,590,000元)。

Ziemann集團為世上首屈一指的啤酒廠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經營歷史悠久，為各地啤酒廠提供綜合設備及服務，其銷售辦事處遍佈美國、泰國、澳洲及南非，客戶大部分皆為全球大型釀酒商。Ziemann集團主要位於德國。

本集團預期收購可促進發展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全面交鑰匙解決方案能力，並加強於液態食品裝備業務的競爭優勢，預期本集團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將受惠於該收購，提升品牌、市場網絡、製造技術、自動化處理及項目參考。該收購更可補足本集團擴展的能力，使其可進駐歐洲及國際液態食品裝備市場。

上述業務合併所得的人民幣25,016,000的負商譽，乃指特惠收購清算中的Ziemann集團的問題資產的收益。此已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一項。

- (c)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收購資產的款額及估計於各收購日期所確認的負債。

	南京揚子石化 設計工程公司 人民幣千元 (a)	Ziemann 人民幣千元 (b)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預付款項	33,000	—	33,000
— 已付現金	110,474	208,590	319,064
— 應付款項	21,526	—	21,526
購買代價總額	<u>165,000</u>	<u>208,590</u>	<u>373,590</u>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業務合併(續)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暫時公允值		
	南京揚子 石化設計 工程公司 人民幣千元	Ziemann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87	–	54,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77	132,473	149,950
無形資產	31,799	57,822	89,621
存貨	12,409	24,198	36,607
預付土地租賃費	2,464	–	2,4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9,283	69,568	98,851
其他應收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88	154,923	169,1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5,774)	–	(35,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17)	(189,937)	(226,754)
應付所得稅	(2,924)	–	(2,924)
遞延稅項負債	(7,950)	(15,441)	(23,39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8,442	233,606	312,048
商譽(附註20)	86,558	–	86,558
特惠收購收益	–	(25,016)	(25,016)
	<u>165,000</u>	<u>208,590</u>	<u>373,590</u>
收購相關費用(已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中「行政費用」一項)	<u>49</u>	<u>2,665</u>	<u>2,714</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流出現金，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 已付現金代價	110,474	208,590	319,064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87)	–	(54,287)
就收購之流出現金	<u>56,187</u>	<u>208,590</u>	<u>264,777</u>

## 財務報表附註

### 44 收購非控制者權益

附屬公司荊門宏圖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宏圖機械」)於2011年12月30日在荊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銷註冊，其股本權益於取銷註冊日期前由宏圖持有60%權益。清盤後，宏圖機械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329,000元，已根據於取銷註冊日期於宏圖機械之股本權益比例分派予宏圖及非控制者。宏圖其後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購入已分派予非控制者權益之資產。本集團將此交易確認為收購非控制者權益。

### 45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尚未生效，故尚未於本財務報表獲採納。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7號，(2011年)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號，(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循環)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之修訂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之修訂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帶來的影響。目前，本集團的斷定採納該等修訂不可能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披露除外)。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高翔(總經理)  
金建隆  
于玉群

###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 公司秘書

張紹輝CPA

## 審核委員會

王俊豪\**CFA, CPA*  
徐奇鵬  
張學謙

## 薪酬委員會

徐奇鵬\*  
金建隆  
張學謙

## 提名委員會

趙慶生\*  
王俊豪  
張學謙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 授權代表

趙慶生  
張紹輝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股份代號

03899

## 公司網站

[www.enricgroup.com](http://www.enricgroup.com)

## 投資者關係連結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 詞彙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車輛集團」	指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詞彙

「博格先生」	指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南通罐箱」	指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罐車」	指	南通中集交通儲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PGM」	指	P.G.M. Holding B.V.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	指	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話：(852) 2528 9386 傳真：(852) 2865 9877

電郵：ir@enric.com.hk 網址：www.enr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